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智重訴字第2號

114年度智訴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匯吾

(原名謝育展)

選任辯護人 許哲維律師

慶啟人律師

彭聖超律師

被 告 胡硯青

選任辯護人 周冠豪律師

被 告 謝育潔

選任辯護人 林群哲律師

被 告 吳偉州

選任辯護人 申惟中律師

被 告 陳仲容

選任辯護人 朱永字律師

被 告 何哲豪

01 吳翊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許浩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游哲豪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張又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閔怡芳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尤柔茜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
26 度偵字第7901號、第7904號、第9924號、第10892號、第14934
27 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6170號及114年度偵字第17650
28 號、第2564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6710號及114年度偵
29 字第6653號、第17650號、第25641號、第33021號、第33022號、
30 第41932號、第41949號、第41950號，114年度偵字第40671號，1
31 14年度偵字第41212號，114年度偵字第48670號，114年度偵字第

01 51543號，114年度偵字第42005號、第44613號)，被告於本院準
02 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03 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
04 並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一、A 0 4 犯附表編號1至5「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該欄所
07 示之刑。附表編號2至5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08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9 二、胡硯青、何哲豪、吳翊愷、游哲豪、閔怡芳、尤柔茜犯附表
10 編號1「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該欄所示之刑。均緩刑
11 參年，並依序應於判決確定後捌個月內各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2 柒萬元、柒萬元、陸萬元、柒萬元、陸萬元、陸萬元。

13 三、謝育潔犯附表編號1、2「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該欄所
14 示之刑。均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捌個月內向公庫支
15 付新臺幣拾柒萬元。

16 四、張又文犯附表編號1、3「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該欄所
17 示之刑。均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捌個月內向公庫支
18 付新臺幣捌萬元。

19 五、吳偉州、陳仲容犯附表編號1「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
20 該欄所示之刑。均緩刑參年，並依序應於判決確定後捌個月
21 內各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陸萬元、拾萬元。

22 六、許浩文犯附表編號1「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該欄所示之
23 刑。

24 七、A 0 4 繳交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捌拾肆萬參仟參
25 佰肆拾陸元，沒收；扣案附表三編號1、3至13所示之物，沒
26 收。

27 犯罪事實

28 一、A 0 4 (原名謝育展)係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3樓
29 之8「菁鼎選有限公司」(下稱菁鼎選公司)之負責人。胡
30 硯青、謝育潔分別為A 0 4之妻與兄，2人與吳偉州、陳仲
31 容、何哲豪、吳翊愷、許浩文、游哲豪、張又文、閔怡芳、

01 尤柔茜為菁鼎選公司的員工(任職期間、工作內容、薪資如
02 附表二所示)。緣A O 4 先前曾在大陸地區從事採購工作，
03 因而認識大陸地區從事網拍之業者，嗣後返回臺灣發展，經
04 大陸網拍廠商邀約表示願提供租金向A O 4 租用臺灣地區民
05 眾所申請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
06 蝦皮台灣分公司）之蝦皮帳號，供大陸網拍廠商透過蝦皮帳
07 號可在網路上向臺灣地區民眾販售商品，A O 4 認有利可
08 圖，竟自民國112年8月間起（112年6月16日為洗錢防制法修
09 法將向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申請之帳戶納入規範之施
10 行日），與胡硯青及謝育潔、吳偉州、陳仲容、何哲豪、吳
11 翊愷、許浩文、游哲豪、張又文、閔怡芳、尤柔茜等菁鼎選
12 公司員工共同基於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無正當理由對公
13 眾收集屬向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申請之蝦皮帳號，並
14 以交付對價使他人提供之犯意聯絡(謝育潔之犯意聯絡範圍
15 不包括附表一編號941即出租自己蝦皮帳號部分、陳仲容之
16 犯意聯絡範圍不包括附表一編號962即出租自己蝦皮帳號部
17 分、何哲豪之犯意聯絡範圍不包括附表一編號961即出租自
18 己蝦皮帳號部分、吳翊愷之犯意聯絡範圍不包括附表一編號
19 960即出租自己蝦皮帳號部分、閔怡芳之犯意聯絡範圍不包
20 括附表一編號953即出租自己蝦皮帳號部分;許浩文依其任職
21 期間，其犯意聯絡及參與範圍不包括附表一編號23、27、96
22 5至969、976、978、979部分)，由陳仲容主要負責維護與管
23 理在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簡稱IG）刊登招租廣告事宜，
24 由謝育潔為售後服務（指服務大陸網拍廠商）之主管，由吳
25 偉州主要負責處理貨款轉匯（予大陸網拍廠商）、購買用以
26 支付貨款之泰達幣等財務事宜，並與被告何哲豪等菁鼎選公
27 司員工共同以菁鼎選公司之名義，為對臺灣地區民眾招租如
28 附表一所示共計979個蝦皮帳號，轉租給大陸地區網拍廠商
29 供向臺灣民眾販售商品之行為。其等犯罪手法如下所述：

30 (一)透過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張貼招租廣告收集蝦皮帳號：

31 由A O 4 提供「租你的蝦皮帳號誠信穩健每個月可以拿 2,0

01 00元的租金」之廣告文案，並經陳仲容負責設計統一的廣告
02 圖片及文字內容，供謝育潔、何哲豪、吳翊愷、游哲豪、許
03 浩文、閔怡芳、張又文等人使用由菁鼎選公司購買之多個IG
04 公開帳號，透過網際網路張貼租借、承租蝦皮帳號之貼文廣
05 告，向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招租蝦皮賣場帳號的資訊，並
06 由陳仲容負責管理這些刊登、投放廣告之IG帳戶，及在「IG
07 紀錄版」上與上述員工共同追縱廣告成效。招租廣告以「每
08 個月2,000元的租金」為誘因吸引有興趣出租蝦皮帳號以賺
09 取租金之人透過IG私訊聯繫後，將自動引導有意出租蝦皮帳
10 號之人加入由菁鼎選公司所設立之社群軟體Line官方帳號
11 （名稱有「最專業出租蝦皮帳號」、「蝦皮馬丁」、「馬丁
12 愛蝦皮」、「全國最大蝦皮出租」、「全球最大專業託管蝦
13 皮」等等），並視有意出租蝦皮帳號之人所觀覽之廣告係刊
14 登在哪一位菁鼎選公司員工所負責刊登廣告之IG帳戶，決定
15 由上述謝育潔、何哲豪、吳翊愷、游哲豪、許浩文、閔怡
16 芳、張又文等人中之哪一位與該名有意出租蝦皮帳號之人在
17 前揭菁鼎選公司之Line官方帳號內洽談並接受詢問。嗣謝育
18 潔、何哲豪、吳翊愷、游哲豪、許浩文、閔怡芳、張又文等
19 人成功招攬該名有意出租蝦皮帳號之人同意出租蝦皮帳號
20 後，便會引導出租人操作將其蝦皮帳號綁定本人之金融帳
21 戶、開設賣場功能（依蝦皮賣場規定，蝦皮帳號之賣家必須
22 綁定自身之金融帳戶）並完成驗證後，便會與該民眾透由在
23 菁鼎選公司的Line官方帳號的對談中線上簽立「帳號租賃契
24 約書」，約定出租人需配合處理蝦皮官方的認證、及倘蝦皮
25 帳號遭凍結時需配合拍攝該帳號係本人使用之影片向蝦皮台
26 灣分公司解除凍結、及將匯入蝦皮帳號所綁定之出租人的金
27 融帳戶的貨款轉匯回菁鼎選公司等事項。租金數額則原則上
28 為每月新臺幣2,000元，若出租人年齡未滿20歲則為每月新
29 臺幣1,200元（因為未滿20歲的蝦皮帳號賣家，會被蝦皮賣
30 場平台限制賣場種類，導致在賣場上的曝光度、流量有限
31 制，所以租金比較便宜），由A O 4按月將租金匯款給招攬

01 成功的員工，由負責招攬之員工將每月租金匯給蝦皮帳號之
02 出租人，而自112年8月間起，以附表一所示之每月新臺幣1,
03 200元至5,300元不等之租金，向附表一所示之尋昱婷等975
04 人收集附表一所示共計979個蝦皮帳號（附表一所示之尋昱
05 婷等979人所涉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1款之期約
06 對價而交付帳戶罪嫌，由檢察官另案偵辦）。

07 (二)蝦皮帳號設定、管理及轉租：

08 菁鼎選公司成功承租蝦皮帳號並開設賣場功能、完成驗證
09 後，會將出租人蝦皮帳號、密碼、綁定手機、電子信箱、身
10 分證字號、聯絡地址、綁定帳戶等資訊，透過通訊軟體微信
11 交付給欲轉租之大陸網拍廠商，而大陸網拍廠商於首次使用
12 轉租所取得之蝦皮帳號時，需要手機驗證碼或其他驗證機制
13 （如拍攝影片），則由招攬之謝育潔、何哲豪、吳翊愷、游
14 哲豪、許浩文、閔怡芳、張又文等人協助聯繫出租人取得驗
15 證碼或配合拍攝影片以通過蝦皮平台之驗證程序。至於轉租
16 所獲租金，則由A O 4與大陸網拍廠商洽談，依大陸網拍廠
17 商販售之商品種類，區分為無觸法之虞之「普貨」、可能違
18 反商標法之「高號」、「高仿」、可能違反藥事法及食品安
19 全衛生管理法之「大保健」、「食品」及以直播方式販售之
20 「直播」等等有所不同，金額如附表一所示介於人民幣1,10
21 0元至2,000元間，而A O 4即以較高的金額將向臺灣民眾承
22 租之蝦皮帳號轉租給大陸網拍廠商牟利。

23 (三)大陸網拍廠商販售商品所得貨款之回收流程：

24 臺灣地區買家完成訂單後，貨款會先進入蝦皮錢包，再由蝦
25 皮系統自動撥款或承租蝦皮帳號之大陸網拍廠商手動提款至
26 該蝦皮帳號所綁定之出租人金融銀行帳戶。貨款進入出租人
27 所綁定之金融銀行帳戶後，陳仲容、吳偉州、尤柔茜等菁鼎
28 選公司員工會使用上述菁鼎選公司之Line官方帳號告知出租
29 人將貨款匯回偉力實業社謝偉華（A O 4之父）之第一銀行
30 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及富育企業社彭涓婕（謝育潔之妻
31 即A O 4之嫂）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

01 戶內（該2帳戶自113年8月14日開始接收大量帳戶轉帳匯
02 入，並持續迄今，直至114年2月9日，總計接收款項高達新
03 臺幣2億1,172萬8,688元，轉帳支出新臺幣2億1,151萬825
04 元，其中接收款項多為轉帳匯入，跨行轉帳次數高達2萬1,6
05 81次）。若出租人未將貨款匯回，謝育潔、何哲豪、吳翊
06 愷、張又文、許浩文、陳仲容等人會向警局報案，對出租人
07 提出業務侵占及背信之告訴。

08 (四)貨款支付給大陸網拍廠商：

09 A O 4收到出租人匯回之貨款後，會扣除大陸網拍廠商應支
10 付之蝦皮帳號租金、及自貨款中抽取1%作為手續費，所餘貨
11 款則以：(1)由A O 4自行或交由吳偉州匯入大陸網拍廠商所
12 指示之臺灣地區金融帳戶(2)A O 4將要交付之貨款以新臺幣
13 轉帳給吳偉州，由吳偉州前往交易所購買所折合之泰達幣
14 (USDT)，再轉帳至大陸廠商指定的虛擬貨幣錢包地址；(3)
15 大陸網拍廠商會派人直接到菁鼎選公司領取貨款現金等3種
16 方式支付給大陸網拍廠商（此部分所涉銀行法罪嫌另由檢察
17 官簽分他案偵辦）。

18 (五)A O 4等人為大陸地區商家收集蝦皮帳號，扣除收集蝦皮帳
19 號之租金後而使菁鼎選公司獲取附表一所示轉租租金利益共
20 計新臺幣(下同)21,843,346元。

21 二、A O 4及其員工謝育潔、張又文等人均可預見其等提供之蝦
22 皮帳號供他人經營網路拍賣，足以使實際使用者隱匿真實身
23 分，藉由刻意取得他人之網路拍賣帳號進行相關交易行為，
24 從而逃避追查，對於他人透過網路方式遂行非法陳列、販賣
25 侵害商標權商品或虛偽標記商品有所助益，竟分別為下列幫
26 助犯行：

27 (一)A O 4、謝育潔基於幫助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
28 商品之犯意，將由謝育潔經上述IG廣告與Line官方帳號所招
29 攬，以菁鼎選公司名義，向林心柔（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部
30 分，由檢察官另行簽分偵辦）承租如附表一編號165所示之
31 蝦皮帳號「anna950201」，以該編號所示租金轉租予暱稱

01 「啟航」之大陸地區人民使用。而「啟航」明知商標註冊/
02 審定號00000000號之蘋果圖示之商標圖樣、商標註冊/審定
03 號00000000號之「AirPods Pro」商標圖樣，均係美商蘋果
04 公司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核准取得指定使
05 用於化粧品等商品，現仍於商標專用期間內，非經商標權人
06 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註
07 冊商標，亦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該等商品，竟
08 於取得該蝦皮帳號登入資料後，基於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
09 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意，未經美商蘋果公司之同意或授權，
10 自113年4月29日後之某日起，透過網路方式在蝦皮帳號「an
11 na950201」所開設之賣場上，公開刊登販售宣稱商品名稱為
12 「原廠正品/限時特賣 Apple AirPods Pro耳機 Airpods pr
13 o2代 支持開箱驗貨保固兩年 2日送達」之美國蘋果公司產
14 品訊息，以供網路上不定人瀏覽選購。嗣謝立群於113年5月
15 26日瀏覽上開拍賣網頁訊息後以新臺幣702元之價格下訂購
16 買，於同年月31日收到該耳機後，發現該耳機使用於手機通
17 話時音量過小，遂以蝦皮賣場聊聊功能向該賣場賣家反應，
18 蝦皮帳號「anna950201」之申設人林心柔雖已將該帳號出租
19 予大陸網拍廠商，仍能登入該蝦皮帳號而獲知謝立群反應耳
20 機音量過小一事，遂主動聯繫謝立群表示願退款予謝立群，
21 並將謝立群寄還之耳機持向警方報案，始悉上情。

22 (二)A 0 4、張又文基於幫助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
23 商品之犯意，將由張又文經上述IG廣告與Line官方帳號所招
24 攬，以菁鼎選公司名義，向張心綾、涂文祥（2人所涉違反
25 洗錢防制法部分，另由檢察官聲請移轉管轄偵辦）承租如附
26 表一編號311、510所示之蝦皮帳號「1024_zhing」、「boap
27 ink740」，以該編號所示租金轉租予名為鄒洋之大陸地區人
28 民使用。而鄒洋明知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之「JEROS
29 SE」商標圖樣、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之「婕樂纖」
30 商標圖樣、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之「婕樂纖JEROS
31 E」商標圖樣，均係維科生技有限公司（下稱維科公司）向

01 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核准取得指定使用於化
02 粧品等商品，現仍於商標專用期間內，非經商標權人同意或
03 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註冊商
04 標，亦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該等商品，竟於取
05 得上開2個蝦皮帳號登入資料後，基於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
06 害商標權商品之犯意，未經維科公司之同意或授權，自113
07 年9月5日後之某日起，透過網路方式在蝦皮帳號「1024_zhi
08 ng」、「boapink740」所開設之賣場上，公開刊登販售宣稱
09 商品名稱為「婕肌零洗卸凝膠」之婕樂纖產品訊息，以供網
10 路上不定人瀏覽選購。嗣維科公司人員於113年10月初某
11 日，在網路上發現上開2蝦皮帳號開設之賣場販賣「婕肌零
12 洗卸凝膠」，遂主動以新臺幣800元之價格下標購買該商
13 品，確認該商品之外包裝容器使用仿冒維科公司之商標圖
14 樣，始悉上情。

15 (三) A O 4 基於幫助意圖販賣而陳列虛偽標記商品之犯意，將以
16 以菁鼎選公司名義，向簡伯修（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林學
17 樑，應予更正）承租如附表一編號966所示之蝦皮帳號「all
18 ena6699」，以該編號所示租金轉租予大陸地區人民使用。
19 而該大陸地區人民明知向臺灣地區民眾販售名稱為「遙控飛
20 機V17戰鬥機 飛機玩具 耐摔遙控戰鬥機 戶外玩具」之
21 商品並未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NCC）認證，為取得
22 消費者信任，竟於取得上開蝦皮帳號後，基於意圖販賣而陳
23 列虛偽標記商品之犯意，在蝦皮購物網站上，以上開蝦皮帳
24 號開設「佳佳購物百貨商品」賣場上陳列、販賣時，虛偽登
25 載蔡致文即芯宸商行向NCC申請、取得之認證證號：「CCA2
26 3LP1530T0」號，使網路購物之消費者誤信其所銷售上揭商
27 品業經NCC認證，足生損害於蔡致文及消費者。

28 (四) A O 4 基於幫助意圖販賣而陳列虛偽標記商品之犯意，將以
29 以菁鼎選公司名義，向葉豐勻（所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犯
30 嫌，另由檢察官偵辦）承租如附表一編號967所示之蝦皮帳
31 號蝦皮帳號「fonyun_」，以該編號所示租金轉租予大陸地

01 區人民使用。而該大陸地區人民明知向臺灣地區民眾販售耳
02 夾式藍芽耳機並未經NCC認證，為取得消費者信任，竟於取
03 得上開蝦皮帳號後，基於意圖販賣而陳列虛偽標記商品之犯
04 意，在蝦皮購物網站上，以蝦皮帳號「fonyun_」開設「獨
05 角獸生活館優品」之賣場上陳列、販賣時，虛偽登載五月星
06 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五月公司）向NCC申請、取得審定證明
07 編號：「CCAP24LP0730E1」號，使網路購物之消費者誤信其
08 所銷售上揭商品業經NCC認證，足生損害於五月公司及消費
09 者。

10 三、案經：

11 (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移送暨內政部警
12 政署刑事警察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
13 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暨
14 維科公司委由陳俞霏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5 訴。

16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松山分局、臺中市政府警
17 察局烏日分局、第六分局報告，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
18 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19 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橋頭地方檢
20 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後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22 (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查後移送併辦。

23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五月公司訴由臺北市
24 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蔡致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25 四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26 核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27 (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查後移送併辦。

28 (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查後移送併辦。

29 (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30 偵查後移送併辦。

31 (八)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自動及臺灣高雄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後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02 核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移送併辦。

03 理 由

04 一、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05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
06 所謂相牽連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7條規定，包括一人犯數
07 罪及數人共犯一罪等情形。查被告A 0 4所犯犯罪事實一附
08 表一編號1至964及犯罪事實二(一)、(二)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
09 訴並經本院以114年度智重訴字第2號案件受理後，檢察官於
10 該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以被告A 0 4所犯犯罪事實二(三)、
11 (四)犯行與上開案件具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為由，
12 對被告A 0 4追加起訴（即114年度智訴字第12號），經核
13 與上開規定相符，為屬合法。

14 二、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
15 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期
16 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17 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
18 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
19 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
20 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21 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4、胡硯青、謝育潔、吳偉
22 州、陳仲容、何哲豪、吳翊愷、許浩文、游哲豪、張又文、
23 閔怡芳、尤柔茜等1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24 且有附件所示之供述及書證或非供述證可佐，足認被告A 0
25 4等1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
26 告A 0 4等12人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7 四、論罪科刑

28 (一)罪名、共犯及罪數

29 1. 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5月19日修正增訂第15之1條（現為21
30 條），並於同年6月14日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增訂
31 理由在於健全我國對於第三方支付帳號之監管，避免行為人

01 透過該第三方支付帳號作為違法行為之洗錢工具；而向蝦皮
02 台灣分公司申請之蝦皮帳號具有「代收轉付」之功能，且蝦
03 皮帳號需綁定銀行帳戶，是蝦皮帳號應係上開規定所稱之
04 「向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此有1
05 14年2月4日數位發展部「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06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跨機關研商會議紀錄」會議決議可參
07 【見偵9924卷二P515至526】）。查被告A04等人知悉大陸
08 地區人士無法自行向蝦皮台灣分公司申請之蝦皮帳號，仍為
09 賺取轉租利益及使大陸地人士規避受我國對第三方支付帳號
10 監管之非正當理由，以菁鼎選公司名義，利用網際網路廣告
11 及支付租金方式，為大陸地區人士收集附表一所示蝦皮帳
12 號，造成大陸地區人士利用該等帳號掩飾行為人真實身分，
13 從事洗錢等不法犯行之發生危險。是核被告A04、胡硯
14 青、謝育潔、吳偉州、陳仲容、何哲豪、吳翊愷、許浩文、
15 游哲豪、張又文、閔怡芳、尤柔茜等12人就犯罪事實一所
16 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2、4款之無正當理由
17 以網際網路及交付對價使他人提供方式，收集他人向第三方
18 支付服務事業申請之帳號罪。

- 19 2. 核被告A04、謝育潔就犯罪事實二(一)，及被告A04、張
20 又文就犯罪事實二(二)所為，均係犯刑法30條第1項前段、商
21 標法第97條後段之幫助犯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
22 之商品罪；被告A04就犯罪事實二(三)、(四)所為，則均係刑
23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55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犯陳
24 列虛偽標記之商品罪。又被告A04、張又文就犯罪事實二
25 (二)犯行係基於同一幫助犯意，於密接時、地，先後轉租2個
26 蝦皮帳號予同一大陸地區人士，助使該大陸地區人士非法販
27 賣侵害同一商標權之商品，而侵害同一法益，渠2人部分犯
28 行之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
29 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30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論
31 以接續犯而僅成立1次幫助犯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

01 標權之商品罪名，起訴意旨認渠2人此部分犯行因轉租2個蝦
02 皮帳號而成立2次該罪名，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3 3. 被告A04、胡硯青、謝育潔、吳偉州、陳仲容、何哲豪、
04 吳翊愷、許浩文、游哲豪、張又文、閔怡芳、尤柔茜等人就
05 犯罪事實一犯行(被告謝育潔就附表一編號941即出租自己蝦
06 皮帳號部分、被告陳仲容就附表一編號962即出租自己蝦皮
07 帳號部分、被告何哲豪就附表一編號961即出租自己蝦皮帳
08 號部分、被告吳翊愷就附表一編號960即出租自己蝦皮帳號
09 部分、被告閔怡芳就附表一編號953即出租自己蝦皮帳號部
10 分，其等本身即收集帳號之對象，故其等犯意聯絡範圍應不
11 包括出租自己蝦皮帳號部分，起訴書認其等就出租自己蝦皮
12 帳號部分亦成立上開罪名，容有誤會；另被告許浩文依其任
13 職期間，其犯意聯絡及參與範圍不包括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
14 號23、27、965至969、976、978、979部分，起訴書認其犯
15 意聯絡及參與範圍亦包括該等編號部分，且該等編號部分其
16 亦成立犯罪，亦容有誤會)，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
17 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8 4. 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
19 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20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
21 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
22 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
23 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
24 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
25 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
26 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洗錢防制法第21條之保護法益
27 並非帳戶所有人個人之財產權，而是為了禁止透過收集人頭
28 帳戶之方式，遂行其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洗錢行為，
29 此類洗錢行為之模式，往往係於取得多個人頭帳戶後，在短
30 時間內密集使用，只要人頭帳戶一遭警示立即停止使用，無
31 論是作為第一層帳戶直接收取被害人資金，或者作為第二層

01 以上帳戶透過複雜轉帳隱去金流，均殊難想像從事洗錢行為
02 會僅有一個人頭帳戶，應認取得多個人頭帳戶以遂行洗錢犯
03 行，方為常態，是以本條第1項所規定之「收集」行為，應
04 具有反覆、持續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88
05 號刑事判決同此見解)。基此，被告A O 4、胡硯青、謝育
06 潔、吳偉州、陳仲容、何哲豪、吳翊愷、許浩文、游哲豪、
07 張又文、閔怡芳、尤柔茜等12人就犯罪事實一先後收集蝦皮
08 帳號之數行為，應係基於單一決意，在密接時間內，反覆、
09 持續從事同一犯罪行為，依照社會通念，應論以集合犯之一
10 罪。

11 5. 被告A O 4就犯罪事實一及犯罪事實二(一)至(四)犯行，被告謝
12 育潔就犯罪事實一及犯罪事實二(一)犯行，及被告張又文就犯
13 罪事實一及犯罪事實二(二)犯行，均犯意有別且行為互殊，應
14 分論併罰。

15 (二)移送併辦之說明

16 1. 113年度偵字第16710號及114年度偵字第6653號、第17650
17 號、第25641號、第33021號、第33022號、第41932號、第41949
18 號、第4195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部分(即被告許浩文以外
19 之本案被告A O 4等11人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965至971犯行，
20 及被告許浩文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970至971犯行【移送併辦被
21 告許浩文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965至969犯行部分，為公訴檢察
22 官當庭更正刪除，見智重訴卷三P353】)，114年度偵字第40671
23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部分(即被告A O 4犯罪事實一附表
24 一編號972至973犯行)，114年度偵字第4121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25 移送併辦部分(即被告A O 4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974犯行)，1
26 14年度偵字第4867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部分(即被告A O
27 4、何哲豪犯罪事實一附編號975犯行)，114年度偵字第51543號
28 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部分(即被告吳偉州犯罪事實一附表一
29 編號940犯行)，114年度偵字第42005號、第44613號移送併辦意
30 旨書移送併辦部分(即被告A O 4犯罪事實一附編號967、976至9
31 79犯行)，為起訴部分(即被告A O 4等12人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

01 號1至964犯行【被告謝育潔不包括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941部
02 分、被告陳仲容不包括附表一編號962部分、被告何哲豪不包括
03 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961部分、被告吳翊愷不包括犯罪事實一
04 附表一編號960部分、被告閔怡芳不包括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9
05 53部分、被告許浩文不包括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23、27部
06 分】)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一併審理。

07 2. 被告A 0 4以外之本案被告胡硯青等11人所犯犯罪事實一附
08 表一編號972至974、976至979犯行(被告許浩文不包括犯罪
09 事實一附表一編號976、978、979部分)，及被告A 0 4、何
10 哲豪以外之本案被告胡硯青等10人所犯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
11 號975犯行與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1至964犯行
12 (被告許浩文不包括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23、27部分)，屬
13 事實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補充敘明後一
14 併審理。

15 (三)刑之減輕

16 1. 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17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
18 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A 0 4、胡硯青、謝育
19 潔、何哲豪、游哲豪、張又文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事實一犯行
20 (見偵聲152卷P42，偵14934卷P125至126，偵9924卷三P14
21 6，偵9924卷三P450，偵9924卷三P813，偵9924卷三P705)，
22 於審理亦自白犯行，且被告A 0 4已自動繳交因以菁鼎選公
23 司名義收集轉租附表一所示蝦皮帳號，而使菁鼎選公司所獲
24 全部利益共計21,843,346元(應已含被告胡硯青、謝育潔、
25 何哲豪、游哲豪、張又文等人因犯罪事實一犯行之所得薪資
26 或所得利益)，有本院收受刑事案款通知及收據在卷為證(見
27 本院智重訴卷三147、P287至288)，爰依上開規定，就被告
28 A 0 4、胡硯青、謝育潔、何哲豪、游哲豪、張又文此部分
29 犯行減輕其刑。

30 2. 被告A 0 4就犯罪事實二(一)至(四)犯行，被告謝育潔犯罪事實
31 二(一)犯行，及被告張又文就犯罪事實二(二)犯行，均為幫助

01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四)量刑

03 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 被告A 0 4等12人無正當
04 理由以菁鼎選公司名義，利用上開方式為大陸地區人士收集
05 附表一所示之蝦皮帳號，造成該等蝦皮帳號淪為洗錢工具之
06 危險，被告A 0 4、謝育潔、張又文復因犯罪事實二(一)、(二)
07 或犯罪事實二(三)、(四)之轉租蝦皮帳號行為，助使他人從事販
08 賣侵害商標權商品或非法陳列虛偽標記商品，是渠12人所為
09 均有不該，應予非難。2. 被告A 0 4等12人均坦承犯行，被
10 告A 0 4並已繳交菁鼎選公司因本案所獲全部利益，且已與
11 犯罪事實二(二)至(四)所示商標權人、商品標示權人和解或調解
12 成立，並依約如數賠償(參見智重訴卷三P25、P271、P327之
13 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之犯後態度。3. 依洗錢防制法修
14 正後於112年6月間公布生效，增訂對第三方支付帳號之監
15 管，並於114年2月4日經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上開會議決議
16 認定洗錢防制法第21條規定之第三方支付帳號包括蝦皮帳號
17 之法律增訂後適用認定過程，被告A 0 4等12人就犯罪事實
18 一犯行，與該規定所規範非法收集金融帳戶等一般犯行相
19 較，渠12人違法意識程度相對較低之情形。4. 被告A 0 4等
20 12人之前科素行(參見本院智重訴卷三所附法院前案紀錄
21 表)。5. 被告A 0 4等1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22 (見本院智重訴卷三P445至446、P559)暨本案犯行規模及所
23 生危害情形、被告A 0 4等12人各自參與期間及角色及拘役
24 刑之執行刑上限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編
25 號1、編號1及2或編號1及3所示之刑，並就拘役及得易科罰
26 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被告A
27 0 4之附表編號2至5所示宣告刑，考量其各犯行提供犯罪之
28 助力行為相同等情事而整體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
29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30 (五)緩刑

31 被告胡硯青、謝育潔、吳偉州、陳仲容、何哲豪、吳翊愷、

01 游哲豪、張又文、閔怡芳、尤柔茜等10人於本案宣判前5年
02 內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或執行，有法院前案
03 紀錄表在卷可參，又渠10人均坦承犯行，已知悔悟，因一時
04 失慮，致觸犯本案犯行，經此論罪科刑之程序，應知所警惕
05 而無再犯之虞，爰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
06 第74條第1項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又為促使渠10
07 人記取教訓，知曉尊重法治觀念，並發揮使其改過自新之緩
08 刑宣告目的，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諭知渠10人應於
09 判決確定後一定期間內分別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又渠10人
10 如有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11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12 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另被告A 0 4、許
13 浩文於本案宣判前5年內因另案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參見智重
14 訴卷三所附法院前案紀表及渠2人另案判決等資料)，是渠2
15 人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緩刑要件，自
16 不得對渠2人為緩刑宣告，亦附此敘明。

17 四、沒收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9 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查被告A 0 4等12人因犯罪事實一犯
20 行而使菁鼎選公司獲取並保有附表一所示轉租租金利益共計
21 21,843,346元(計算詳如附表一所示。原則依契約所載轉租
22 租金及實際轉租月數計算，欠缺契約者，則以1個月計算;另
23 收集帳號所支付之租金，並非菁鼎選公司所保有之犯罪利
24 益，且應計入於對向犯即蝦皮帳號出租人之犯罪所得，故應
25 予扣除)，該轉租租金利益並經被告A 0 4主動繳付扣案，
26 又轉租租金利益實際受分配利益人應係菁鼎選公司之負責
27 人、員工等本案犯事事實一參與者即被告A 0 4 12人等，是
28 該轉租租金利益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A 0 4已繳
29 交本案全部犯罪所得即上開租金利益，則就其為擔保贖回扣
30 押車輛所繳付之保證金290萬元(見變價4卷P113之國庫存款
31 收款書)，自不得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1 (二)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2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
03 附表三編號1、3至13所示之物(參見偵14937卷P31至36、P3
04 7、P95、P115扣押物品目錄表，即偵14934卷P31至36之扣案
05 物品目錄表編號4、7及偵14934卷P37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06 所示物品以外之該等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物品)，為被告A
07 O 4、謝育潔、陳仲容、何哲豪、吳翊愷、張又文、許浩
08 文、閔怡芳、尤柔茜、吳偉州、游哲豪、胡硯青所有或菁鼎
09 選公司所有(真正支配處分權人為被告A O 4)，且係供本案
10 犯罪事實一犯行所用或所生之物乙節，為上開被告所供認
11 (見本院智重訴2卷三P423至424、P540)，是該等扣案物應依
12 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則尚乏
13 事證足資證明與本案被告等人犯行有關，自不得宣告沒收，
14 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昇峰提起公訴、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郭
17 達、翁嘉隆、張國強、蕭擁濤、任曼欣、張聖傳、鐘曼綾移送併
18 辦，檢察官蕭如娟、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0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王振佑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葉馨茹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01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02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03 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

-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11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12 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商標法第97條（105.11.30 版，現行有效條文）

15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16 輸出或輸入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7 5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18 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刑法第255條

23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
24 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25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
26 亦同。

27 附表：

28

| 編號 | 犯罪事實 | 宣告刑 |
|----|-------|---|
| 1 | 犯罪事實一 | A 0 4 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之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 |

| | | |
|---|----------|--|
| | | <p>第三方支付服務帳號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p>謝育潔、吳偉州、陳仲容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之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第三方支付服務帳號罪，依序各處有期徒刑拾壹月、壹年、捌月。</p> <p>胡硯青、何哲豪、吳翊愷、<u>許浩文</u>、游哲豪、張又文、閔怡芳、尤柔茜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之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第三方支付服務帳號罪，依序各處有期徒刑伍月、伍月、伍月、<u>肆月</u>、伍月、伍月、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
| 2 | 犯罪事實二(一) | <p>A 0 4 幫助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謝育潔幫助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
| 3 | 犯罪事實二(二) | <p>A 0 4 幫助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張又文幫助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
| 4 | 犯罪事實二(三) | <p>A 0 4 幫助犯陳列虛偽標記之商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p> |

01

| | | |
|---|----------|--|
| | | 仟元折算壹日。 |
| 5 | 犯罪事實二(四) | A O 4 幫助犯陳列虛偽標記之商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02 附表一：

03 附表一備註：

- 04 1. 編號1至964為114年度偵字第7901、7904、9924、10892、1493
05 4號起訴書。
- 06 2. 編號965至971為113年度偵字第16170號及114年度偵字6653、1
07 7650、25641、33021、33022、41932、91949、41950號移送併
08 辦意旨書。
- 09 3. 編號972至973為114年度偵字第4067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 10 4. 編號974為114年度偵字第4121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 11 5. 編號975為114年度偵字第4867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 12 6. 編號940為114年度偵字第4867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 13 7. 編號967及編號976至979為114年度偵字第42005、44613號移送
14 併辦意旨書。

15 附表二：

16

| 編號 | 姓名 | 任職或參與期間 | 工作內容及薪資或所得 |
|----|-------|-------------------|---|
| 1 | A O 4 | | 菁鼎選公司負責人 |
| 2 | 胡硯青 | 112年間某日至14年2月17日 | 1. 匯整蝦皮帳戶資料及支付蝦皮帳戶租金等。 2. 每月4萬元。 |
| 3 | 謝育潔 | 112年7月1日至14年2月17日 | 1. 刊登IG招租廣告以蒐集租賃蝦皮帳戶及售後服務（指服務大陸網拍廠商）主管等。 2. 112年7月至9月每月5萬元，112年10月至113年12月每月6萬元，114年間每月12萬元。 |
| 4 | 吳偉州 | 112年3、4月至14年2月17日 | 1. 處理貨款轉匯（予大陸網拍廠商）、追款、對帳等財務事宜及售後服務等。 |

| | | | |
|----|-----|---------------------|--|
| | | | 2. 112年3月至9月每月3萬元，112年10月至113年4月每月5萬元，113年5月至12月每月8萬元，114年間每月15萬元。 |
| 5 | 陳仲容 | 113年5月中旬至114年2月17日 | 1. 維護與管理在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簡稱IG）刊登招租廣告及蒐集租賃蝦皮帳戶等事宜。 2. 113年5月至7月每月3萬元，113年8月至114年間每月5萬元。 |
| 6 | 何哲豪 | 113年1月2日至114年2月17日 | 1. 刊登IG招租廣告以蒐集租賃蝦皮帳戶及蝦皮帳戶出租售後服務人員等。 2. 113年1月至3月每月3萬元，113年4月至114年間每月5萬元。 |
| 7 | 吳翊愷 | 113年5月15日至114年2月17日 | 1. 刊登IG招租廣告以蒐集租賃蝦皮帳戶及蝦皮帳戶出租售後服務人員等。 2. 113年5月至7月每月3萬元，113年8月至114年間每月5萬元。 |
| 8 | 許浩文 | 113年9月至114年2月17日 | 1. 刊登IG招租廣告以蒐集租賃蝦皮帳戶及蝦皮帳戶出租售後服務人員等。 2. 每月2.9萬元。 |
| 9 | 游哲豪 | 112年11月至114年2月17日 | 1. 刊登IG招租廣告以蒐集租賃蝦皮帳戶及蝦皮帳戶出租售後服務人員等。 2. 每月2.9萬元。 |
| 10 | 張又文 | 112年11月至114年2月17日 | 1. 刊登IG招租廣告以蒐集租賃蝦皮帳戶及蝦皮帳戶出租售後服務人員等。 2. 每月2.9萬元。 |
| 11 | 閔怡芳 | 113年3月2日至114年2月17日 | 1. 刊登IG招租廣告以蒐集租賃蝦皮帳戶及蝦皮帳戶出租售後服務人員等。 2. 每月2.9萬元。 |
| 12 | 尤柔茜 | 113年3、4月至114年2月17日 | 1. 行政助理(統整承租蝦皮帳戶廠商貨款資料報等)。 2. 每月3.5萬元。 |

附表三：

| 編號 | 扣案物 | 是否沒收 |
|----|-----|------|
|----|-----|------|

| | | |
|---|---|---|
| 1 | <p>電腦主機2台、電磁紀錄1份、IPHONE 16 PRO MAX手機1支(含SIM卡)、隨身碟1支、公司大小章及發票章5個、菁鼎選有限公司離職單1張、臺灣銀行金融卡(吳偲瑀)2張、臺灣銀行簽章卡1張、陳述意見書1批、借據、切結書(含本票2張)1批、政府公文書1批、租賃契約書、協議書1批、印章8個、SIM卡1批、華碩筆記型電腦1台、第一銀行硬體鎖1個、VIVO手機1支(含SIM卡)、國泰世華交易明細1份</p> <p>註:扣案持有人A 0 4。</p> | 是 |
| 2 | <p>VIVO手機1支(無SIM卡)、現金24萬元、IPAD 平板1台</p> <p>註:扣案持有人A 0 4, 即偵14934卷P31至36之扣案物品目錄表編號4、7及偵14934卷P37扣案物品目錄表編號2所示之物。</p> | 否 |
| 3 | <p>電腦主機1台、電磁紀錄1份、IPHONE 15 PRO MAX手機1支(含SIM卡)、第一銀行存摺及提款卡(戶名:偉力實業社)1組、公司大小章3個、Main coin申請書1份、菁鼎選公司章1個</p> <p>註:扣案持有人謝育潔。</p> | 是 |
| 4 | <p>電腦主機1台、電磁紀錄1份、IPHONE 14手機1支(含SIM卡)、IPHONE 16 PRO 手機1支(含SIM卡)、金融簽帳卡10張。</p> <p>註:扣案持有人陳仲容。</p> | 是 |
| 5 | <p>電腦主機1台、電磁紀錄1份、IPHONE 15手機1支(含SIM卡)</p> <p>註:扣案持有人何哲豪。</p> | 是 |
| 6 | <p>電腦主機1台、電磁紀錄1份、IPHONE SE手機1支(含SIM卡)、IPHONE 16 PRO 手機1支(含</p> | 是 |

| | | |
|----|---|---|
| | SIM卡) 註:扣案持有人吳翊愷。 | |
| 7 | 電腦主機1台、電磁紀錄1份、IPHONE 15 PLUS 手機1支(含SIM卡)、REALME 10 PRO手機1支 註:扣案持有人張又文。 | 是 |
| 8 | 電腦主機1台、電磁紀錄1份、IPHONE 12MINI 手機1支(含SIM卡)、IPHONE 14 PRO 手機1支(含SIM卡)、隨身碟1支 註:扣案持有人許浩文。 | 是 |
| 9 | 電腦主機1台、電磁紀錄1份、IPHONE 15 PLUS 手機1支(含SIM卡)、IPHONE 6手機1支(含SIM卡)、OPPO RENO 7Z手機2支、IPHONE XS MAX手機1支(含SIM卡)、SAMSUNG GALAXY S9 PLUS手機1支(含SIM卡)、OPPO RENO 5手機1支(含SIM卡)、VIVO X27手機1支 註:扣案持有人閔怡芳。 | 是 |
| 10 | 電腦主機1台、電磁紀錄1份、ROG手機1支(含SIM卡) 註:扣案持有人尤柔茜。 | 是 |
| 11 | 電腦主機1台、電磁紀錄1份、IPHONE 16 PRO 手機1支(含SIM卡)、IPHONE 13 PRO 手機1支、IPHONE 8 手機1支、華碩筆記型電腦1台 註:扣案持有人吳偉州。 | 是 |
| 12 | 電腦主機1台 註:扣案持有人游哲豪。 | 是 |
| 13 | IPHONE 12 PRO MAX 1支、joyce870117 GOOGL E雲端電磁紀錄1份 註:扣案持有人胡硯青。 | 是 |

- 01 壹、供述證據(證人)
- 02 一、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俞霏(告訴人維科公司)
- 03 1、113.10.17警詢筆錄(見偵7901卷P31-34)
- 04 二、證人尋昱婷(起訴書附表編號1)：
- 05 1、114.3.13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249-263)
- 06 2、114.3.27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273-276)
- 07 三、證人劉品璇(起訴書附表編號2)：
- 08 1、114.3.13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八P653-661)
- 09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八P667-670)
- 10 四、證人康沛怡(起訴書附表編號3)：
- 11 1、114.3.11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631-639)
- 12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645-648)
- 13 五、證人鄭訓昌(起訴書附表編號7)：
- 14 1、114.3.20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33-43)
- 15 2、114.3.27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45-49)
- 16 六、證人陳韋慈(起訴書附表編號13)：
- 17 1、114.3.14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八P389-396)
- 18 2、114.3.27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八P401-403)
- 19 七、證人王政豪(起訴書附表編號20)：
- 20 1、114.3.11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八P189-195)
- 21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八P203-206)
- 22 八、證人洪尚庸(起訴書附表編號34)：
- 23 1、114.3.14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八P537-541)
- 24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八P549-552)
- 25 九、證人鍾秉宏(起訴書附表編號46)：
- 26 1、114.3.12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529-536)
- 27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549-552)
- 28 十、證人余廷烽(起訴書附表編號52)：
- 29 1、114.3.18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687-694)
- 30 2、114.3.28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699-702)
- 31 十一、證人張鎮宇(起訴書附表編號53)：

- 01 1、114.3.14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7-14）
- 02 2、114.3.28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19-22）
- 03 十二、證人王韻淳（起訴書附表編號62）：
- 04 1、114.3.13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227-236）
- 05 2、114.3.28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241-244）
- 06 十三、證人王耀宗（起訴書附表編號63）：
- 07 1、114.3.16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415-422）
- 08 2、114.3.28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423-426）
- 09 十四、證人賴彥中（起訴書附表編號81）：
- 10 1、114.3.20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717-725）
- 11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729-732）
- 12 十五、證人王宥婷（起訴書附表編號89）：
- 13 1、114.3.17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491-498）
- 14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509-512）
- 15 十六、證人糠睿諺（起訴書附表編號90）：
- 16 1、114.3.16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467-475）
- 17 2、114.3.27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481-484）
- 18 十七、證人朱苡均（起訴書附表編號99）：
- 19 1、114.3.11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383-392）
- 20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393-396）
- 21 十八、證人徐士恩（起訴書附表編號104）：
- 22 1、114.3.17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八P575-582）
- 23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八P587-590）
- 24 十九、證人楊劭恩（起訴書附表編號114）：
- 25 1、114.3.21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八P169-177）
- 26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八P181-184）
- 27 二十、證人吳承蒲（起訴書附表編號116）：
- 28 1、114.3.15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569-576）
- 29 2、114.3.28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581-584）
- 30 二十一、證人童聖傑（起訴書附表編號123）：
- 31 1、114.4.3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633-641）

- 01 2、114.4.22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647-650）
02 二十二、證人洪于捷（起訴書附表編號127）：
03 1、114.3.12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359-366）
04 2、114.3.27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371-374）
05 二十三、證人廖昱璋（起訴書附表編號139）：
06 1、114.3.19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103-119）
07 2、114.3.27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125-128）
08 二十四、證人李育豪（起訴書附表編號156）：
09 1、114.3.13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235-243）
10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245-248）
11 二十五、證人廖偉傑（起訴書附表編號168）：
12 1、114.3.16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431-438）
13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439-442）
14 二十六、證人茆祐豪（起訴書附表編號169）：
15 1、114.3.23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八P251-259）
16 2、114.4.10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八P261-264）
17 二十七、證人白潔欣（起訴書附表編號170）：
18 1、114.3.16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255-263）
19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273-276）
20 二十八、證人鄧竹芸（起訴書附表編號178）：
21 1、114.3.12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339-346）
22 2、114.3.27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351-354）
23 二十九、證人林巧蓉（起訴書附表編號179）：
24 1、114.3.11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687-697）
25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701-704）
26 三十、證人楊智皓（起訴書附表編號181）：
27 1、114.3.15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655-662）
28 2、114.3.28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665-668）
29 三十一、證人陳筱筑（起訴書附表編號182）：
30 1、114.3.15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673-676）
31 2、114.3.28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679-682）

- 01 三十二、證人許婷茵（起訴書附表編號186）：
- 02 1、114.3.16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351-359）
- 03 2、114.3.28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365-368）
- 04 三十三、證人黃詩閔（起訴書附表編號194）：
- 05 1、114.3.16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479-484）
- 06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491-494）
- 07 三十四、證人王鈞元（起訴書附表編號196）：
- 08 1、114.3.11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八P631-639）
- 09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八P645-647）
- 10 三十五、證人陳兆煒（起訴書附表編號202）：
- 11 1、114.3.19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169-174）
- 12 2、114.3.28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179-182）
- 13 三十六、證人游群彥（起訴書附表編號203）：
- 14 1、114.3.12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八P557-565）
- 15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八P567-569）
- 16 三十七、證人潘柏旭（起訴書附表編號207）：
- 17 1、114.3.19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141-145）
- 18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151-154）
- 19 三十八、證人陳佩珊（起訴書附表編號210）：
- 20 1、114.4.22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八P269-276）
- 21 2、114.5.13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八P281-283）
- 22 三十九、證人景鈺皓（起訴書附表編號220）：
- 23 1、114.3.22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249-257）
- 24 2、114.3.28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263-266）
- 25 四十、證人王卉妤（起訴書附表編號222）：
- 26 1、114.3.14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707-714）
- 27 2、114.3.28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719-722）
- 28 四十一、證人劉芳孜（起訴書附表編號223）：
- 29 1、114.3.13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607-314）
- 30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625-628）
- 31 四十二、證人陳心安（起訴書附表編號227）：

- 01 1、114.3.20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699-704）
- 02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709-712）
- 03 四十三、證人李冠緯（起訴書附表編號228）：
- 04 1、114.3.24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八P443-450）
- 05 2、114.3.27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八P457-459）
- 06 四十四、證人陳立祥（起訴書附表編號237）：
- 07 1、114.3.23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403-410）
- 08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419-422）
- 09 四十五、證人吳優（起訴書附表編號238）：
- 10 1、114.4.16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八P315-321）
- 11 2、114.5.15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八P323-327）
- 12 四十六、證人周思汶（起訴書附表編號242）：
- 13 1、114.3.26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167-176）
- 14 2、114.3.27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189-192）
- 15 四十七、證人林祐宸（起訴書附表編號254）：
- 16 1、114.3.17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333-340）
- 17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343-346）
- 18 四十八、證人呂念雲（起訴書附表編號269）：
- 19 1、114.3.17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65-73）
- 20 2、114.3.28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77-80）
- 21 四十九、證人黃蕙蕙（起訴書附表編號270）：
- 22 1、114.3.15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八P45-53）
- 23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八P57-60）
- 24 五十、證人吉翔（起訴書附表編號285）：
- 25 1、114.3.19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八P369-373）
- 26 2、114.3.27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八P381-383）
- 27 五十一、證人林建華（起訴書附表編號296）：
- 28 1、114.3.12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223-237）
- 29 2、114.3.27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239-243）
- 30 五十二、證人郭鴻偉（起訴書附表編號300）：
- 31 1、114.3.13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681-689）

- 01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691-694）
02 五十三、證人何書宇（起訴書附表編號301）：
03 1、114.3.12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91-99）
04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109-112）
05 五十四、證人曾繁璘（起訴書附表編號302）：
06 1、114.3.19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197-205）
07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207-210）
08 五十五、證人陳宇暄（起訴書附表編號303）：
09 1、114.3.16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281-288）
10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297-300）
11 五十六、證人吳佳臻（起訴書附表編號304）：
12 1、114.3.13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743-751）
13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767-770）
14 五十七、證人李奕璇（起訴書附表編號305）：
15 1、114.3.14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549-556）
16 2、114.3.28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561-564）
17 五十八、證人蔡嘉瑩（起訴書附表編號331）：
18 1、114.3.15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7-12）
19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21-24）
20 五十九、證人鄭貽瑾（起訴書附表編號333）：
21 1、114.3.16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419-426）
22 2、114.3.27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435-438）
23 六十、證人張芸晴（起訴書附表編號335）：
24 1、114.3.14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453-459）
25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469-472）
26 六十一、證人陳睿紘（起訴書附表編號358）：
27 1、114.3.13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117-125）
28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131-135）
29 六十二、證人陳睿勳（起訴書附表編號364）：
30 1、114.3.13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159-166）
31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167-170）

- 01 六十三、證人黃佳駿（起訴書附表編號377）：
- 02 1、114.3.16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197-213）
- 03 2、114.3.27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215-218）
- 04 六十四、證人黃嘉揚（起訴書附表編號387）：
- 05 1、114.3.20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45-52）
- 06 2、114.4.8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57-60）
- 07 六十五、證人王子云（起訴書附表編號394）：
- 08 1、114.3.16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447-454）
- 09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461-464）
- 10 六十六、證人趙苡辰（起訴書附表編號404）：
- 11 1、114.3.20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321-329）
- 12 2、114.3.27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331-334）
- 13 六十七、證人陳薇芸（起訴書附表編號405）：
- 14 1、114.3.15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107-116）
- 15 2、114.3.28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121-124）
- 16 六十八、證人陳盈鈞（起訴書附表編號430）：
- 17 1、114.3.14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7-15）
- 18 2、114.3.27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25-28）
- 19 六十九、證人林惠君（起訴書附表編號440）：
- 20 1、114.3.16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299-307）
- 21 2、114.3.27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313-316）
- 22 七十、證人林盈羽（起訴書附表編號446）：
- 23 1、114.3.11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589-596）
- 24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597-600）
- 25 七十一、證人陳孟臻（起訴書附表編號447）：
- 26 1、114.3.12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657-665）
- 27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675-678）
- 28 七十二、證人徐瑄伯（起訴書附表編號448）：
- 29 1、114.3.23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605-613）
- 30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619-622）
- 31 七十三、證人林信宏（起訴書附表編號449）：

- 01 1、114.3.15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八P487-494）
- 02 2、114.3.28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八P505-507）
- 03 七十四、證人張竣皓（起訴書附表編號456）：
- 04 1、114.4.22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八P289-296）
- 05 2、114.5.13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八P307-309）
- 06 七十五、證人陳浚槩（起訴書附表編號459）：
- 07 1、114.3.12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317-337）
- 08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349-352）
- 09 七十六、證人林彥廷（起訴書附表編號466）：
- 10 1、114.3.15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八P9-25）
- 11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八P35-38）
- 12 七十七、證人陳夢嫻（起訴書附表編號480）：
- 13 1、114.3.14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717-724）
- 14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733-737）
- 15 七十八、證人李雲龍（起訴書附表編號486）：
- 16 1、114.3.15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281-288）
- 17 2、114.3.27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291-294）
- 18 七十九、證人蔡少淮（起訴書附表編號487）：
- 19 1、114.3.16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587-595）
- 20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597-600）
- 21 八十、證人張旻軒（起訴書附表編號492）：
- 22 1、114.3.18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727-734）
- 23 2、114.3.28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739-742）
- 24 八十一、證人楊喻琳（起訴書附表編號506）：
- 25 1、114.3.18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187-195）
- 26 2、114.3.28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201-204）
- 27 八十二、證人杜德明（起訴書附表編號512）：
- 28 1、114.3.21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八P231-240）
- 29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八P243-246）
- 30 八十三、證人林冠宏（起訴書附表編號517）：
- 31 1、114.3.19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611-618）

- 01 2、114.3.28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627-630）
02 八十四、證人陳俊夫（起訴書附表編號518）：
03 1、114.3.16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501-508）
04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519-522）
05 八十五、證人王永村（起訴書附表編號519）：
06 1、114.3.18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543-551）
07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553-556）
08 八十六、證人蔡孝欽（起訴書附表編號547）：
09 1、114.3.12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429-436）
10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443-446）
11 八十七、證人陳緹薰（起訴書附表編號568）：
12 1、114.3.13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373-381）
13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391-394）
14 八十八、證人黃鈺潔（起訴書附表編號569）：
15 1、114.3.15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八P67-83）
16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八P93-96）
17 八十九、證人洪子喬（起訴書附表編號579）：
18 1、114.3.18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八P333-342）
19 2、114.3.27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八P361-363）
20 九十、證人李宗穎（起訴書附表編號587）：
21 1、114.3.15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八P211-218）
22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八P223-226）
23 九十一、證人林子彤（起訴書附表編號588）：
24 1、114.3.20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八P409-418）
25 2、114.3.27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八P419-421）
26 九十二、證人林怡萱（起訴書附表編號594）：
27 1、114.3.13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27-34）
28 2、114.3.28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37-40）
29 九十三、證人蔡婉君（起訴書附表編號606）：
30 1、114.3.18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271-279）
31 2、114.3.28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285-288）

- 01 九十三、證人劉志源（起訴書附表編號610）：
- 02 1、114.3.15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295-301）
- 03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307-310）
- 04 九十四、證人陳羿婷（起訴書附表編號611）：
- 05 1、114.3.18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八P615-622）
- 06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八P623-626）
- 07 九十五、證人龔柚華（起訴書附表編號619）：
- 08 1、114.3.19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635-642）
- 09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647-650）
- 10 九十六、證人蔡佩恩（起訴書附表編號629）：
- 11 1、114.3.16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305-313）
- 12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325-327）
- 13 九十七、證人林銘緯（起訴書附表編號630）：
- 14 1、114.3.17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八P465-473）
- 15 2、114.3.27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八P479-481）
- 16 九十八、證人鄒慧婷（起訴書附表編號631）：
- 17 1、114.3.16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399-406）
- 18 2、114.3.27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411-413）
- 19 九十九、證人陳炳閔（起訴書附表編號641）：
- 20 1、114.3.15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八P103-115）
- 21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八P125-128）
- 22 一百、證人李吉翰（起訴書附表編號646）：
- 23 1、114.3.15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八P135-149）
- 24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八P159-162）
- 25 一零一、證人劉侑勳（起訴書附表編號648）：
- 26 1、114.3.26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71-75）
- 27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83-86）
- 28 一零二、證人紀苡雯（起訴書附表編號654）：
- 29 1、114.3.15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133-141）
- 30 2、114.3.27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157-161）
- 31 一零三、證人蔣嘉晟（起訴書附表編號679）：

- 01 1、114.3.15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175-183）
02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187-190）
03 一零四、證人柯峻丞（起訴書附表編號680）：
04 1、114.3.25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215-223）
05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227-230）
06 一零五、證人黃建豪（起訴書附表編號681）：
07 1、114.3.16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469-476）
08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483-486）
09 一零六、證人林思吟（起訴書附表編號698）：
10 1、114.3.17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81-89）
11 2、114.3.27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95-98）
12 一零七、證人謝承祐（起訴書附表編號700）：
13 1、114.3.16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379-386）
14 2、114.3.27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391-394）
15 一零八、證人葉云蓁（起訴書附表編號701）：
16 1、114.3.14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737-745）
17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747-750）
18 一零九、證人林詠皓（起訴書附表編號712）：
19 1、114.3.17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443-450）
20 2、114.3.27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459-462）
21 一一零、證人陳思涵（起訴書附表編號730）：
22 1、114.3.13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517-525）
23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535-538）
24 一一一、證人陳玉婕（起訴書附表編號731）：
25 1、114.3.19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51-59）
26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63-66）
27 一一二、證人林靖渝（起訴書附表編號753）：
28 1、114.3.18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527-536）
29 2、114.3.28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541-544）
30 一一三、證人田書旻（起訴書附表編號757）：
31 1、114.3.16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505-513）

- 01 2、114.3.27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519-522）
02 一一四、證人李沛欣（起訴書附表編號758）：
03 1、114.3.14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659-666）
04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673-676）
05 一一五、證人陳千代（起訴書附表編號786）：
06 1、114.3.14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八P513-520）
07 2、114.3.28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八P529-532）
08 一一六、證人謝湘洳（起訴書附表編號789）：
09 1、114.3.15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129-135）
10 2、114.3.28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141-144）
11 一一七、證人李苡萱（起訴書附表編號792）：
12 1、114.3.26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八P427-434）
13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八P435-438）
14 一一八、證人陳海晴（起訴書附表編號797）：
15 1、114.3.19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209-216）
16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219-222）
17 一一九、證人田佳蓉（起訴書附表編號817）：
18 1、114.3.13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589-597）
19 2、114.3.28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603-606）
20 一二零、證人林佑玟（起訴書附表編號833）：
21 1、114.3.12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八P595-602）
22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八P607-609）
23 一二一、證人呂冠承（起訴書附表編號838）：
24 1、114.3.12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559-566）
25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579-582）
26 一二二、證人吳宥誼（起訴書附表編號850）：
27 1、114.3.16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561-569）
28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579-582）
29 一二三、證人童思萍（起訴書附表編號859）：
30 1、114.3.19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55-63）
31 2、114.3.27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73-76）

- 01 一二四、證人吳宥蓁（起訴書附表編號862）：
- 02 1、114.3.12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357-373）
- 03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375-378）
- 04 一二五、證人馬佩萱（起訴書附表編號863）：
- 05 1、114.3.14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85-93）
- 06 2、114.3.28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99-102）
- 07 一二六、證人林于烜（起訴書附表編號882）：
- 08 1、114.3.22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399-406）
- 09 2、114.4.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407-410）
- 10 一二七、證人何宥陞（起訴書附表編號887）：
- 11 1、114.3.15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六P149-156）
- 12 2、114.3.28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六P161-164）
- 13 一二八、證人朱宥禎（起訴書附表編號900）：
- 14 1、114.3.16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五P489-496）
- 15 2、114.3.27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五P497-500）
- 16 一二九、證人陳昀潔（起訴書附表編號916）：
- 17 1、114.3.15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七P29-34）
- 18 2、114.3.31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9924卷七P43-46）
- 19 一三零、證人即告發人林心柔（起訴書附表編號165）：
- 20 1、113.8.28警詢筆錄（見北檢他8342卷P209-214）
- 21 一三一、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心綾（起訴書附表編號311）：
- 22 1、113.11.27警詢筆錄（見偵7904卷P19-23）
- 23 一三二、證人即同案被告涂文祥（起訴書附表編號510）：
- 24 1、113.12.15警詢筆錄（見偵7901卷P19-23）
- 25 一三三、證人謝立群
- 26 1、113.10.25警詢筆錄（見北檢他8342卷P217-221）
- 27 一三四、證人呂世博【維科生技公司負責人】：
- 28 1、114.7.21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智重訴2卷一P375-391）
- 29 一三五、證人吳雅蓁（113偵16170等不起訴處分書告訴人）
- 30 1、111.12.25警詢筆錄（見臺北市中正第二分局警卷P378-382）
- 31 2、114.2.17警詢筆錄（見偵16170卷P111-113）

- 01 一三六、證人賴麗如（113偵16170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968）
02 1、113.5.10警詢筆錄（見偵6653卷P33-34）
03 一三七、證人林學樑（113偵16170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966、
04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05 1、113.4.30警詢筆錄（見士檢偵15298卷P7-10）
06 2、113.7.23偵訊筆錄（見士檢偵15298卷P103-105）
07 3、113.8.6偵訊筆錄（見士檢偵15298卷P125-127）
08 4、113.11.7偵訊筆錄（見士檢偵15298卷P275-279）
09 一三八、證人簡伯修
10 1、113.4.30警詢筆錄（見士檢偵15298卷P11-14）
11 2、113.11.8偵訊筆錄【具結】（見士檢偵15298卷P297-301）
12 一三九、證人即告訴人蔡致文
13 1、113.1.23警詢筆錄（見士檢偵15298卷P19-21）
14 2、113.7.26偵訊筆錄（見士檢偵15298卷P109-111）
15 一四零、證人高逸軒
16 1、113.8.15警詢筆錄（見偵25641卷P35-37）
17 2、114.4.10警詢筆錄（見偵25641卷P39-43）
18 一四一、證人葉豐勻（113偵16170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967、
19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114偵42005等併辦意旨書附表
20 編號1）
21 1、113.8.15警詢筆錄（見偵25641卷P45-48）
22 2、113.11.3警詢筆錄（見他6203卷P11-14）
23 3、113.11.26偵訊筆錄（見他6203卷P33-35）
24 4、113.12.30偵訊筆錄（見偵48718卷P147-152）
25 5、114.1.14偵訊筆錄（見偵48718卷P155-157）
26 6、114.2.4偵訊筆錄（見偵48718卷P169-172）
27 7、114.10.28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42005卷P39-42）
28 一四二、證人即被害人A 0 2（五月星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29 1、113.6.15警詢筆錄（見偵25641卷P53-54）
30 2、114.1.14偵訊筆錄（見偵48718卷P155-157）
31 3、114.2.4偵訊筆錄（見偵48718卷P169-172）

- 01 一四三、證人鄭郁璇（113偵16170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965）
02 1、113.9.8警詢筆錄（見南檢偵28778卷P13-17）
03 一四四、證人戴瑋伶（113偵16170等不起訴處分書告訴人）
04 1、113.7.15警詢筆錄（見南檢偵28778卷P19-21）
05 2、113.12.4偵訊筆錄（見南檢偵28778卷P101-102）
06 一四五、證人余玳嫻（113偵16170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971）
07 1、113.12.31警詢筆錄（見臺南市永康分局警卷P21-23）
08 一四六、證人楊濱僑
09 1、113.12.29警詢筆錄（見彰檢他1379卷P116-119）
10 一四七、證人周郁庭（113偵16170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970）
11 1、113.12.29警詢筆錄（見彰檢他1379卷P120-123）
12 一四八、證人李若綺（113偵16170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969）
13 1、113.7.30警詢筆錄（見臺中市第六分局警卷P11-14）
14 2、113.9.18警詢筆錄（見臺中市第六分局警卷P5-10）
15 3、114.4.2偵訊筆錄（見橋檢調偵90卷P33-36）
16 一四九、證人全瑾瑜
17 1、114.7.14警詢筆錄（見本院智訴12號卷P121-125）
18 一五零、證人即另案被告蔡秉宸（114偵40671併辦意旨書附表編
19 號1）
20 1、114.2.5警詢筆錄（見偵30711卷P11-14）
21 2、114.6.27偵訊筆錄（見偵30711卷P113-116）
22 一五一、證人即另案被告洪思齊（114偵40671併辦意旨書附表編
23 號2）
24 1、114.2.13警詢筆錄（見偵30711卷P19-23）
25 2、114.6.27偵訊筆錄（見偵30711卷P113-116）
26 一五二、證人即另案被告蔡晉綸（114偵48670併辦意旨書）
27 1、114.2.20警詢筆錄（見偵21987卷P13-17）
28 2、114.5.22偵訊筆錄（見偵21987卷P63-65）
29 一五三、證人即另案被告顏宏霖（114偵42005等併辦意旨書附表
30 編號2）
31 1、113.11.20警詢筆錄（見新北檢偵18597卷P4-5反）

- 01 2、114.6.24偵訊筆錄【具結】（見雄檢偵17680卷P25-27）
02 一五四、證人即另案被告陳紫纓（114偵42005等併辦意旨書附表
03 編號3）
- 04 1、114.10.2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42005卷P43-45）
05 一五五、證人即另案被告袁瑞陽（114偵42005等併辦意旨書附表
06 編號5）
- 07 1、114.2.11警詢筆錄（見偵32986卷P27-31）
08 2、114.6.3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42005卷P47-49）
09 一五六、證人鄧昕璇（夢想車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 10 1、113.6.11偵訊筆錄【具結】（見竹檢他1647卷P16-17）
11 貳、書證或非供述證據
- 12 一、偵10892卷（中檢114偵10892卷）
- 13 1.驗證人員許德中提出之Apple真品與仿冒品驗證報告1份（P4
14 3-57）
- 15 2.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之蘋果圖示之商標圖樣、商標
16 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之「AirPods Pro」商標圖樣之商標
17 檢索系統詳細報表各1份（P67-73）
- 18 二、北檢他8342卷（北檢113他8342卷）
- 19 1.證人林心柔（起訴書附表編號165）告發狀提出之：
- 20 ①告證1：林心柔線上簽名後回傳之紀錄及合作託管協議書
21 電子檔列印資料（P21-27）
- 22 ②告證2：被告轉帳至林心柔玉山銀行帳戶之網銀APP交易紀
23 錄列印資料（P29）
- 24 ③告證3：蝦皮購物網站轉帳至林心柔玉山銀行帳戶之網銀A
25 PP交易紀錄列印資料（P31-71）
- 26 ④告證4：林心柔轉帳至被告指定之銀行帳戶之網銀APP交易
27 紀錄列印資料（P73-99）
- 28 ⑤告證5：林心柔蝦皮賣場評價列印資料13頁及與消費者間
29 聊聊功能對話紀錄列印資料（P101-131）
- 30 ⑥告證6：蝦皮確認變更密碼電子郵件列印資料（P133）
- 31 ⑦告證7：台中福安郵局存證號碼000209存證信函影本（P00

- 01 0-000)
- 02 ⑧告證8：林心柔113年6月18日轉帳404元予被告之網銀APP
- 03 交易紀錄列印資料 (P139)
- 04 ⑨告證9：林心柔與被告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列印資料 (P
- 05 141-151)
- 06 ⑩告證10：被告放入林心柔家中信箱之尋人啟事影本 (P153
- 07)
- 08 ⑪告證11：林心柔與蝦皮帳號@xieliqun之消費者聊聊功能
- 09 對話紀錄、網銀退款交易紀錄及該消費者寄至7-11東鐵門
- 10 市之退貨之照片列印資料 (P155-161)

11 2.證人謝立群提出：

- 12 ①蝦皮購物網站帳號「anna950201」（即附表165）所開設
- 13 賣場販售仿冒之蘋果牌之「AirPodsPro」耳機產品之賣場
- 14 網頁列印資料 (P225-247)
- 15 ②聊聊對話紀錄 (P233-247)
- 16 ③匯款明細 (P249)
- 17 3.蝦皮台灣分公司提供之蝦皮帳號用戶申設暨交易明細資料【
- 18 起訴書附表編號165林心柔】 (P427-457)

19 三、偵7901卷 (中檢114偵7901卷)

- 20 1.起訴書附表編號510涂文祥與被告張又文簽立之「台灣Shopp
- 21 e蝦皮購物 (帳號租賃契約書)」 (P35-41)
- 22 2.被告張又文與鄒洋簽立之「台灣Shopee蝦皮購物 (帳號租賃
- 23 契約書)」及對話紀錄截圖 (P51-55)
- 24 3.蝦皮台灣分公司提供之蝦皮帳號用戶申設暨交易明細資料【
- 25 起訴書附表編號起訴書附表編號311張心綾、510涂文祥】 (
- 26 P59)

27 4.維科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 28 ①蝦皮購物網站帳號「boapink740」（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1
- 29 0）所開設賣場販售仿冒之「婕肌零洗卸凝膠」之婕樂纖
- 30 產品賣場網頁列印資料 (P65-67、81-107)
- 31 ②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之「JEROSSE」商標圖樣、商

01 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之「婕樂纖」商標圖樣、商標
02 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之「婕樂纖JEROSSE」商標圖樣之
03 商標註冊證 (P69-75)

04 ③婕樂纖鑑定報告 (P145-151)

05 四、偵7904卷 (中檢114偵7904卷)

06 1.起訴書附表編號311張心綾與被告張又文簽立之「台灣Shopp
07 e蝦皮購物 (帳號租賃契約書)」 (P37-43)

08 2.被告張又文與鄒洋簽立之「台灣Shopp e蝦皮購物 (帳號租賃
09 契約書)」及對話紀錄截圖 (P45-55)

10 3.維科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11 ①蝦皮購物網站帳號「1024_zhing」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1
12 1)所開設賣場販售仿冒之「婕肌零洗卸凝膠」之婕樂纖
13 產品賣場網頁列印資料 (P65-67、81-99)

14 ②婕樂纖鑑定報告 (P139-145)

15 五、偵14934卷 (中檢114偵14934卷)

16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7 ①【被告A 0 4 等人、114/2/17、臺中市○○區○○路000
18 號3樓之8及9】 (P27-37)

19 ②【被告胡硯青、114/3/12、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2樓
20 】【 (P91-95)

21 ③【被告胡硯青、114/3/12、臺中市○○區○○路00號】 (P
22 107-115)

23 ④【被告A 0 4、114/2/17、臺中市○○區○○區00路00號
24 】【 (另見偵9924卷一P121-125)

25 2.被告A 0 4 扣案手機內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26 ①與被告胡硯青 (P45、77-78)

27 ②與「馬丁愛蝦皮本部」 (P69-71)

28 ③與「藍海接碼售後上號群」 (P71-74)

29 六、偵9924卷一 (中檢114偵9924卷一)

30 1.菁鼎選公司報關資料 (P129-144)

31 2.換USD表-結帳資料影本 (P347-356)

- 01 3.被告A O 4 TG對話紀錄 (P357-368)
- 02 4.被告A O 4扣案手機微信勘驗情形翻拍照片 (P369-376)
- 03 5.大陸地區商家利用被告A O 4提供之蝦皮帳號在蝦皮賣場上
- 04 販售商品之網頁列印資料 (P377-396、偵9924卷二P311-326
- 05)
- 06 6.帳戶交易明細：
- 07 ①被告A O 4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P469)
- 08 ②協云餐飲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P471)
- 09 ③菁鼎選公司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P473-476)
- 10 ④偉力實業社謝偉華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P
- 11 477-479)
- 12 ⑤彭滄婕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P481-482)
- 13 ⑥蔡冠宏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P483-484)
- 14 七、偵9924卷二 (中檢114偵9924卷二)
- 15 1.被告等人扣案電磁紀錄：
- 16 ①被告A O 4 (P3-10)
- 17 ②被告何哲豪 (P11-35)
- 18 ③被告吳偉州 (P37-45)
- 19 ④被告吳翊愷 (P47-66)
- 20 ⑤被告胡硯青 (P67-72)
- 21 ⑥菁鼎選公司編號11座位 (P73-89)
- 22 ⑦被告陳仲容 (P91-140)
- 23 2.菁鼎選公司查扣電腦內關於蝦皮帳號表單電磁紀錄之列印資
- 24 料 (P141-237)
- 25 3.張芝華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P241-309)
- 26 4.被告A O 4因涉犯著作權法、商標法等罪嫌為警移送之移送
- 27 書共28份 (P327-426)
- 28 5.數發部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
- 29 擊資恐」跨機關研商會議紀錄 (P515-526)
- 30 八、偵9924卷四 (中檢114偵9924卷四)
- 31 1.菁鼎選公司對蝦皮帳號之出租人提告清單 (P73-77)

- 01 九、偵9924卷五至十四（均為附表所示蝦皮帳戶出租人簽立之「
02 合作託管協議書」或「台灣Shopppe蝦皮購物（帳號租賃契約
03 書）」）
- 04 十、114查扣169號卷（查扣卷）
- 05 1.臺中地檢署查扣案件犯罪所得查扣清冊（P7）
- 06 十一、偵16170卷（中檢113偵16170卷）（併辦、追加）
- 07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2月27日中市警刑七字
08 第1140007185號函檢送：偵查報告及相關附件（P73-81）
- 09 2.被害人因訂單取消退款至被告A 0 4蝦皮帳戶之交易明細（
10 P103）
- 11 3.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644號不起訴處
12 分書（P135-136）
- 13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6170號、114年
14 度偵字第6653號、第33021號、第33022號、第41932號不起
15 訴處分書【被告A 0 4、胡硯青、謝育潔、吳偉州、陳仲容
16 、何哲豪、吳翊愷、許浩文、游哲豪、張又文、閔怡芳、尤
17 柔茜、A 0 3】（P237-244）
- 18 十二、臺北市中正第二分局警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
19 局北市警中正二分刑字第1133001161號卷）（併辦、追加
20 ）
- 21 1.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8日樂購蝦皮字第00000000
22 01E號函檢送：
- 23 ①蝦皮購物客服中心發送之電子郵件（P17）
- 24 ②蝦皮帳號：d3ncbmxqiu、apple00000000之帳號資料（P19
25 ）
- 26 2.贓物認領保管單（A 0 4）（P21）
- 27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 28 ①A 0 4指認邱裕皓、陳俊億、吳偉州、A 0 3、謝育潔、
29 游哲豪、張又文、A 0 4、張聖祐（P51-57）
- 30 ②游哲豪指認謝育潔、張又文、張聖祐（P107-113）
- 31 ③張又文指認謝育潔、游哲豪、張又文、A 0 4（P115-121）

- 01)
- 02 ④A 0 3 指認吳偉州、A 0 3、謝育潔、游哲豪、張又文、
- 03 A 0 4 (P123-129)
- 04 ⑤吳偉州指認吳偉州、A 0 3、謝育潔、游哲豪、張又文、
- 05 A 0 4 (P131-137)
- 06 ⑥謝育潔指認游哲豪、張又文、A 0 4 (P139-145)
- 07 4. 勘察採證同意書 (游哲豪) (P147)
- 08 5. 勘察採證同意書 (張又文) (P161)
- 09 6. 被告A 0 4 暱稱「馬丁martin」於微信群組內之對話紀錄 (
- 10 P235-236)
- 11 7. 印鑑及印文照片影本 (P237)
- 12 8. 邱裕皓手機內微信對話紀錄 (P239-242)
- 13 9. 林祈晏與張聖祐暱稱「Andy安迪」之微信對話紀錄 (P242-2
- 14 44)
- 15 10. 林祈晏與大陸賣家暱稱「藍海一哥」之微信對話紀錄 (P245
- 16 -248)
- 17 11. 被告A 0 4 暱稱「馬丁martin」於群組暱稱「竹南分布-馬
- 18 丁愛蝦皮」之微信對話紀錄 (P248-249)
- 19 12. 林祈晏與暱稱「Aria」、被告A 0 4 暱稱「馬丁martin」之
- 20 微信對話紀錄 (P249-255)
- 21 13. 林祈晏與大陸賣家暱稱「藍海二號」之微信對話紀錄 (P256
- 22)
- 23 14. 群組暱稱「60萬案件群 莊士賢」之微信對話紀錄 (P257-26
- 24 9)
- 25 15. 莊忠哲手機、手機內之LINE、微信對話紀錄 (P271-277)
- 26 16. 陳俊億與被告A 0 4 暱稱「馬丁martin」等人之微信對話紀
- 27 錄 (P279-287)
- 28 17. 現場暨扣案物照片 (P291-298)
- 29 1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 30 搜索、扣押筆錄 (112年12月12日13時35分起；臺中市○○
- 31 區○○路000號3樓之9；A 0 4) 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P299-

- 01 307)
- 02 19.含蝦皮帳號：d3ncbmxqiu之excel檔名「蝦皮帳號表單」帳
03 務資料 (P317-321)
- 04 20.詐欺集團講稿 (P323-324)
- 05 21.八、十一、十二月假表 (P325)
- 06 22.蝦皮帳號excel帳務資料 (P327-329)
- 07 23.被害人因訂單取消退款至被告A O 4 蝦皮帳戶綁定手機、電
08 子信箱、登記時間、蝦皮交易明細資料 (P343-347)
- 09 24.通聯調閱查詢單 (0000000000) (P349-351)
- 10 25.IP位址、網域等資料 (0000000000) (P353-361)
- 11 26.全球WHOIS網域、IP位址查詢資料 (P362-371)
- 12 27.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1月7日蝦
13 皮電商字第0230107022S號函 (P373)
- 14 28.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3月2日蝦
15 皮電商字第0230302017E號函 (P375)
- 16 29.告訴人吳雅蓁之報案資料
- 17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員
18 林分局村上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9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P383-386、P4
20 01、P403、P405、P429、P431、P433)
- 21 (2) 通聯電話資料 (P406)
- 22 (3) 對話紀錄 (P406-408)
- 23 (4) 匯款資料 (P412-413)
- 24 十三、偵6653卷 (中檢114偵6653卷) (併辦)
- 25 1.被害人賴麗如之報案資料
- 26 (1) 匯款資料 (P35-36)
- 27 (2) 對話紀錄 (P37-40)
- 28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
29 局烏日分局三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30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
31 分局三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

- 01 (P43-53)
- 02 2.於Instagram上招租蝦皮帳號之貼文截圖 (P59)
- 03 十四、士檢偵15298卷 (士林地檢113偵15298卷) (併辦、追加
- 04)
- 05 1.合作託管協議書 (簡伯修與林學樑) (P15-17)
- 06 2.告訴人蔡致文之報案資料
- 07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洲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
- 08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P23-24)
- 09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 (P25)
- 10 (3) 盜用商品網站 (P26-32、P34-36、P38-49)
- 11 (4) 德凱認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
- 12 CCAH23LP1530T0) (P37、P333)
- 13 ※P333較清楚
- 14 3.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智易字第29號刑事判決 (P61-70
- 15)
- 16 4.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76號刑事判決 (P71-78)
- 17 5.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智簡字第33號刑事簡易判決 (P79
- 18 -82)
- 19 6.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787號刑事簡易判決 (P83-
- 20 87)
- 21 7.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997號刑事簡易判決 (P89-
- 22 92)
- 23 8.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智易字第75號刑事判決 (P93-98
- 24)
- 25 9.林學樑提供與「馬丁愛蝦皮客服」、暱稱「艾倫」之LINE對
- 26 話紀錄 (P129-177)
- 27 10.蔡致文提供寄送【佳佳購物】百貨商品盜NCC資料及電子郵件
- 28 介面截圖 (P179-189)
- 29 11.菁鼎選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 (P195-200)
- 30 1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A O 4) (P203-208)
- 31 13.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6558號不起訴處

- 01 分書【被告A 0 4】（P211-212）
- 02 14.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054號不起訴處
- 03 分書【被告A 0 4】（P213-214）
- 04 15.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59686號不起訴處
- 05 分書【被告A 0 4】（P215-216）
- 06 16.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智簡字第22號刑事簡易判決【被
- 07 告A 0 4，原名：謝育展】（P217-220）
- 08 17.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中智簡字第38號刑事簡易判決【
- 09 被告A 0 4】（P221-223）
- 10 18.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8073號不起訴處
- 11 分書【被告A 0 4】（P225-226）
- 12 19.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2912號不起訴處
- 13 分書【被告A 0 4】（P227-228）
- 14 20.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36號不起訴
- 15 處分書【被告A 0 4】（P229-231）
- 16 2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071號不起訴處
- 17 分書【被告A 0 4】（P233-234）
- 18 22.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偵字第21等號不起訴
- 19 處分書【被告A 0 4、林頌晏】（P235-237）
- 20 23.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4643號刑事簡易判決【被
- 21 告周書逸】（P239-244）
- 22 24.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8538號起訴書【
- 23 被告林學樑】（P245-248）
- 24 25.沐浙堂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P251-252）
- 25 26.沐浙堂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P253）
- 26 27.臺中市政府113年08月19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7529120號函檢
- 27 附：沐浙堂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P255-257）
- 28 28.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吳偲瑀）（P263-266）
- 29 29.臺灣銀行函復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金融機構回復結果列
- 30 印（沐浙堂有限公司）（P267-271）
- 31 30.聲請撤回告訴狀（菁鼎選有限公司）附件：和解書（P281-2

- 01 83)
- 02 31.何哲豪庭呈委託書、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P311-317)
- 03 32.合作託管協議書 (簡伯修與菁鼎選有限公司) (P319-323)
- 04 33.台灣Shopee蝦皮購物帳號委託管理契約協議書200檔案 (簡
- 05 伯修) (P325)
- 06 34.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芯宸商行) (P329)
- 07 35.德凱認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CCAH
- 08 23LP1530T0) (P333)
- 09 36.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4953號聲請簡易
- 10 判決處刑書【被告A 0 4】 (P335-336)
- 11 37.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9940號聲請簡易
- 12 判決處刑書【被告A 0 4】 (P337-338)
- 13 38.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377號起訴書【
- 14 被告A 0 4】 (P339-340)
- 15 39.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5298號不起訴處
- 16 分書【被告林學樑】 (P343-344)
- 17 十五、偵25641卷 (中檢114偵25641卷) (併辦、追加)
- 18 1.協議書 (葉豐勻與高逸軒) (P49-51)
- 19 2.獨角獸生活館優品賣場之網頁資料 (P55-59)
- 20 3.審定證明編號「CCAP24LP0730E1」之認證資料 (P61)
- 21 ※起訴書誤載為CAP24LP0730E1
- 22 4.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五月星科技有限公司) (P63)
- 23 5.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芮態生活百貨行) (P65)
- 24 6.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7月3日蝦
- 25 皮電商字第0240703006E號函檢送：蝦皮帳號「fonyun_」之
- 26 基本資料 (P67-71)
- 27 7.通聯調閱查詢資料 (0000000000、葉豐勻) (P73)
- 28 8.臺中市政府114年04月18日府授經登字第11407223690號函檢
- 29 送：菁鼎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P75-79)
- 30 9.高逸軒之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 (P81-84)
- 31 10.告訴人A 0 2之報案資料

- 01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
02 (P89)
- 03 十六、偵33021卷(中檢114偵33021卷)(併辦)
- 04 1.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8778號緩起訴處
05 分書【被告鄭郁璇】(P35-37)
- 06 2.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8778號不起訴處
07 分書【被告鄭郁璇】(P39-41)
- 08 十七、南檢偵28778卷(臺南地檢113偵28778卷)(併辦)
- 09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和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P2
10 3)
- 11 2.臺南市衛生局113年7月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128316號陳
12 述意見通知書(P27-30)
- 13 3.戴瑋伶經營之蝦皮賣場截圖(P31)
- 14 4.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8月8日蝦
15 皮電商字第0240808021S號函檢送：蝦皮帳號「zyx_1107」
16 之基本資料(P33-35)
- 17 5.陳報狀(鄭郁璇；113年9月10日撰狀)(P37-40)
- 18 (1) Instagram對話紀錄(P41-44、47)
- 19 (2) 協議書(P45)
- 20 (3) 匯款、電子發票等資料(P46、P48)
- 21 (4) 與「馬丁愛蝦皮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P49)
- 22 6.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9月18日南市警五偵字第11
23 30603856號函檢送：與藍海二號之對話紀錄(P59-60)
- 24 7.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0月29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20575
25 8號函檢送：販售牙膏網頁資料(P93-95)
- 26 8.戴瑋伶提供商標註冊證(JD品質生活及圖)、商業登記抄本
27 (P103-105)
- 28 9.協議書(鄭郁璇與謝育展)(P121-125)
- 29 10.台灣Shopee蝦皮購物帳號委託管理契約協議書2023檔案(鄭
30 郁璇)(P127)
- 31 11.鄭郁璇與暱稱「妮」之對話紀錄(P129-145)

- 01 1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公務電話紀錄 (P171)
- 02 13.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 (P195)
- 03 十八、南檢偵13097卷 (臺南地檢114偵13097卷) (併辦)
- 04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中智簡字第38號刑事簡易判決【
- 05 被告A 0 4】 (P21-23反面)
- 06 2.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94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
- 07 刑書【被告A 0 4】 (P25-26反面)
- 08 十九、臺南市永康分局警卷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
- 09 永偵字第1140023129號卷) (併辦)
- 10 1.臺南市政府114年3月5日府授經登字第11407121500號函檢送
- 11 :菁鼎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P25-29)
- 12 2.通聯調閱查詢資料 (0000000000、謝育潔) (P33)
- 13 3.通聯調閱查詢資料 (謝育展) (P37-38)
- 14 4.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4年1月23日蝦
- 15 皮電商字第0250123027S號函檢送：蝦皮帳號「xian_xian_y
- 16 u」之基本資料 (P39-43)
- 17 5.余玳嫻提供：
- 18 (1) 對話紀錄 (P45-51、P69-113)
- 19 (2) 余玳嫻與菁鼎選有限公司簽立之「台灣Shopee蝦皮購物
- 20 (帳號租賃契約書)」 (P53-54、P59-65)
- 21 (3) 匯款等資料 (P55-58)
- 22 (4) 合約檔案 (P67)
- 23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莊敬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
- 24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 25 紀錄表 (P115-121)
- 26 二十、偵41932卷 (中檢114偵41932卷) (併辦)
- 27 1.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644號不起訴處
- 28 分書【被告梁奕靖 (原名梁勻馨)】 (P197-198)
- 29 二十一、彰檢他1379號卷 (彰化地檢114他1379) (併辦)
- 30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972號刑事簡易判決【
- 31 被告A 0 4】 (P71-74)

- 01 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中智簡字第1號刑事簡易判決【被
02 告A 0 4】（P75-80）
- 03 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中智簡字第38號刑事簡易判決【
04 被告A 0 4】（P81-86）
- 05 4.菁鼎選有限公司基本資料（P87）
- 06 5.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P111）
- 07 6.周郁庭提供：
- 08 (1)對話紀錄（P124）
- 09 (2)周郁庭與菁鼎選有限公司簽立之「台灣Shopper蝦皮購物
10 (帳號租賃契約書)」（P125-128）
- 11 (3)合約檔案（P129）
- 12 7.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P135）
- 13 二十二、橋檢偵848卷（橋頭地檢114偵848卷）（併辦）
- 14 1.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菁鼎選有限公司）（P17-18）
- 15 二十三、橋檢調偵90卷（橋頭地檢114調偵90卷）（併辦）
- 16 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函復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金融機構回
17 復結果列印（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8 P13-19）
- 19 2.玉山商業銀行函復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金融機構回復結
20 果列印（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P21-2
21 7）
- 22 3.刑事陳報狀（證人李若綺；114年4月28日收狀）（P47-48）
- 23 (1)李若綺與菁鼎選有限公司之和解契約（P49-50）
- 24 4.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菁鼎選有限公司）（P51-52）
- 25 5.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調偵字第90號緩起訴處
26 分書【被告李若綺】（P55-58）
- 27 6.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調偵字第90號不起訴處
28 分書【被告A 0 4】（P59-63）
- 29 二十四、臺中市第六分局警卷（併辦）
- 30 1.菁鼎選有限公司提供：
- 31 (1)李若綺與菁鼎選有限公司（委託被告何哲豪）簽立之「

- 01 台灣Shopee蝦皮購物（帳號租賃契約書）」（P23-31）
- 02 (2)對話紀錄（P33）
- 03 (3)匯款、交易明細、蝦皮帳號等資料（P33-35）
- 04 (4)陳述意見文字（P37）
- 05 2.李若綺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
- 06 表（P39-41）
- 07 3.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8月29日蝦
- 08 皮電商字第0240829021S號函檢送：蝦皮帳號「becky813」
- 09 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P43-49）
- 10 4.李若綺提供：
- 11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三菓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
- 12 (P51)
- 13 (2)寄予菁鼎選有限公司之律師函（P53-57）
- 14 (3)對話紀錄（P59-83）
- 15 二十五、偵30711卷（中檢114偵30711卷）（併辦）
- 16 1.證人即另案被告蔡秉宸提出：
- 17 (1)和解書（P15）
- 18 (2)聲請撤回告訴狀（P17）
- 19 2.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114年1月17日蝦
- 20 皮電商字第0250117030S號函及檢附交易明細、IP相關資料
- 21 （P25-29）
- 22 3.合作託管協議書【蔡秉宸】（P39-43）
- 23 4.訊息截圖（P45、P85）
- 24 5.全支付截圖、中國信託網路銀行截圖（P47-51、P87-91）
- 25 6.蝦皮帳戶截圖（P53-73、P93-99）
- 26 7.臺灣shopee蝦皮購物帳號租賃契約書【洪思齊】（P77-83）
- 27 二十六、偵21987卷（中檢114偵21987卷）（併辦）（僅紙本）
- 28 1.台灣Shopee蝦皮購物（帳號租賃契約書）【蔡晉綸】（P27-
- 29 33）
- 30 2.轉帳交易截圖（P35-37）
- 31 3.蝦皮帳戶截圖（P39-45）

- 01 4.簽核文件歷程紀錄、訊息截圖 (P47-51)
- 02 二十七、偵51543卷 (中檢114偵51543卷) (併辦) (僅紙本)
- 03 1.合作託管協議書【龔彥名】暨簽核文件歷程紀錄 (P25-28)
- 04 二十八、竹檢他1647卷 (新竹地檢113他1647) (併辦)
- 05 1.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CC
- 06 AH24LP1340T3】 (P3)
- 07 2.獨角獸3C優選之蝦皮賣場截圖 (P4-6)
- 08 3.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5月8日蝦
- 09 皮電商字第0240508041P號函及檢附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
- 10 細表、IP相關資料 (P9-14)
- 11 4.證人鄧昕璇提出夢想車業有限公司銷售客戶名單【蝦皮錢包
- 12 報表】 (P19-23)
- 13 二十九、他6203卷 (中檢113他6203卷) (併辦)
- 14 1.合作託管協議書【葉豐勻】暨簽核文件歷程紀錄 (P15-18)
- 15 2.葉豐勻提出蝦皮客服對話紀錄截圖 (P19-27)
- 16 三十、偵48718卷 (中檢113偵48718卷) (併辦)
- 17 1.對話紀錄截圖 (P173-179)
- 18 2.葉豐勻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 (P181-219)
- 19 3.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718號、114年度偵字
- 20 第35467號不起訴處分書【被告葉豐勻、徐修順、劉冠慶】
- 21 (P231-234)
- 22 三十一、偵27336卷 (中檢114偵27336卷) (併辦)
- 23 1.新加坡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114年1月13日蝦皮
- 24 電商字第0250113030S號函及檢附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 25 表、IP位置資訊 (P13-17)
- 26 2.台灣Shopee蝦皮購物 (帳號租賃契約書)【陳紫纓】 (P27-
- 27 33)
- 28 3.蝦皮帳戶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全支付轉帳交易畫面 (P35-
- 29 39)
- 30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336號不起訴處分書【
- 31 被告陳紫纓】 (P45-47)

- 01 三十二、偵32986卷（中檢114偵32986卷）（併辦）
- 02 1.新加坡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114年1月2日蝦皮
- 03 電商字第0250102028S號函及檢附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 04 表、IP位置資訊（P37-39）
- 05 2.合作託管協議書【袁瑞陽】（P51-55）
- 06 3.蝦皮帳戶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全支付轉帳交易畫面（P57-
- 07 65）
- 08 4.合作託管協議書【唐暉宸】暨簽核文件歷程紀錄（P67-73）
- 09 5.蝦皮帳戶截圖、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易畫面（P75-79
- 10 ）
- 11 6.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533、32986號不起訴
- 12 處分書【被告唐暉宸、袁瑞陽】（P93-96）
- 13 三十三、新北檢偵18597卷（新北地檢114偵18597卷）（併辦）
- 14 1.顏宏霖申辦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戶名顏宏霖，帳
- 15 號000-000000000000號】（P6-14）
- 16 2.新加坡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8月13日蝦皮
- 17 電商字第0240813027S號函及檢附帳戶基本資料（P15-16）
- 18 3.蝦皮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畫面截圖（P24-27）
- 19 4.合作託管契約書【顏宏霖】（P28-30）
- 20 三十四、雄檢偵17680卷（高雄地檢114偵17680卷）（併辦）
- 21 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680號不起訴處分書【
- 22 被告顏宏霖】（P35-37）
- 23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680號起訴書【被告顏
- 24 宏霖】（P39-41）
- 25 三十五、本院智重訴2卷一（本院114智重訴2卷一）
- 26 1.扣押物品清單【114年度保管字第2808號】（P313）
- 27 2.扣押物品清單【113年度藍保字第2567號】（P317）
- 28 3.扣押物品清單【114年度院保字第1776號】（P335）
- 29 4.扣押物品清單【114年度院保字第1775號】（P349）
- 30 5.扣押物品清單【114年度院保字第1903號】（P355）
- 31 6.被告陳仲容114. 7. 16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狀（P359-361）

- 01 7.被告A O 4 114. 7. 21刑事準備狀2份及附件犯罪所得計算表
02 租用蝦皮帳戶情形列表 (P405-465、467-472)
- 03 8.被告胡硯青114. 7. 21刑事準備狀 (P473-477)
- 04 9.被告謝育潔114. 7. 21刑事準備狀 (P483-486)
- 05 10.被告吳偉州114. 7. 21刑事準備狀 (P497-499)
- 06 11.被告A O 4 刑事一審準備狀及附件犯罪所得計算表 (P509-5
07 46)
- 08 三十六、本院智重訴2卷二 (本院114智重訴2卷二)
- 09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114年度保管字第4822號
10 】【(P11)
- 11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114年度貴保字第62號】
12 及扣押物品照片 (P21、29-30)
- 13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114年度保管字第4823號
14 及扣押物品照片】 (P31-42、73-85)
- 15 4.被告A O 4 刑事陳報狀及附件甲犯罪所得計算表、帳號租賃
16 契約書資料、合作託管協議書、協議書、附件乙員工薪資計
17 算表等資料 (P87-612)
- 18 三十七、本院智重訴2卷三 (本院114智重訴2卷三)
- 19 1.扣押物品清單【114年度院貴保字第33號】 (P7)
- 20 2.扣押物品清單【114年度院保字第2377號】 (P11-19)
- 21 3.被告A O 4 刑事一審答辯狀及檢附和解書、聲請撤回告訴狀
22 【與維科生技公司達成和解】 (P21-26)
- 23 4.被告A O 4 刑事一審答辯 (二) 暨聲請發還扣押物狀 (P127
24 -128)
- 25 5.被告A O 4 刑事陳報二狀及檢附附表甲之1資料 (P131-133
26)
- 27 6.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收受刑事案款通知及收據【A O 4 繳款21
28 63萬7, 445元】 (P147)
- 29 7.被告A O 4 陳述意見狀 (P269)
- 30 8.被告A O 4 刑事陳報狀及檢附撤回告訴狀【與告訴人蔡致文
31 達成和解】 (P271-273)

- 01 9.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收受刑事案款通知及收據【A 0 4繳款16
02 萬9,346元】（P287-288）
- 03 三十八、本院智訴12卷（本院114智訴12卷）（追加）
- 04 1.雲林縣警察局114年8月1日雲警刑二字第1141903481號函檢
05 送：雲林縣警察局偵辦出租瑕皮帳號予菁鼎選有限公司涉案
06 名冊（P67-70）
- 07 2.花蓮縣警察局114年8月15日花警刑字第1140041709B號函及
08 檢附移送光碟資料（P73）
- 09 3.基隆市警察局114年7月22日基警刑大二字第1140068500A號
10 函及檢附移送光碟資料（P77）
- 11 4.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6月18日南市警刑偵字第1140384411
12 號函檢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菁鼎選公司收集蝦皮帳
13 戶涉嫌洗錢防制法案（戶籍設於臺南市）清冊（P81-85）
- 14 5.嘉義縣警察局114年6月24日嘉縣警刑一字第1140036994號函
15 及檢附移送光碟資料（P97）
- 16 6.新北市警察局114年7月14日新北警刑字第1144500878號函及
17 檢附移送光碟資料（P101）
- 18 7.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7月15日北市警刑經字第1143051768
19 號函及檢附移送光碟資料（P105）
- 20 8.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7月25日北市警刑經字第1143053430
21 號函及檢附告誡書、案件報告書卷宗（P109-120）
- 22 9.全瑾瑜與菁鼎選有限公司簽立之「台灣Shopee蝦皮購物（帳
23 號租賃契約書）」（P127-130）
- 24 10.全瑾瑜合約簽核之文件歷程紀錄（P131）
- 25 11.南投縣政府警察局114年9月2日投警刑偵一字第11400274713
26 號函檢送：菁鼎選有限公司涉案人員名冊（P147-149）
- 27 12.被告A 0 4刑事陳報（三）狀【陳報追加起訴書附表誤載為
28 林學樑，應為簡伯修之租用帳戶獲利金額】（P193）
- 29 13.被告A 0 4刑事陳報四、五、六、七狀
- 30 參、供述證據(被告)
- 31 一、被告A 0 4

- 01 1、112.12.13警詢筆錄（見臺北市中正第二分局警卷P29-50）
- 02 2、113.1.26警詢筆錄（見偵16170卷P83-93）
- 03 3、113.9.11警詢筆錄（見南檢偵28778卷P7-11）
- 04 4、113.9.12警詢筆錄（見偵32986卷P41-49）
- 05 5、113.11.1警詢筆錄（見北檢他8342卷P195-201）
- 06 6、113.11.23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二P455-467）
- 07 7、113.12.18警詢筆錄（見偵6653卷P29-31）
- 08 8、114.1.17警詢筆錄（見偵16170卷P97-100）
- 09 9、114.1.22偵訊筆錄（見南檢偵28778卷P115-116）
- 10 10、114.2.17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一P69-70）
- 11 11、114.2.18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一P71-91）
- 12 12、114.2.18偵訊筆錄（見偵9924卷一P281-291）
- 13 13、114.2.19羈押訊問筆錄（見聲羈126卷P25-31）
- 14 14、114.3.7警詢筆錄（見臺南市永康分局警卷P3-10）
- 15 15、114.3.19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一P331-346）
- 16 16、114.3.19偵訊筆錄【具結】（見偵9924卷一P399-409）
- 17 17、114.4.16延押訊問筆錄（見偵聲152卷P41-45）
- 18 18、114.5.20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一P449-458）
- 19 19、114.5.20偵訊筆錄【具結】（見偵9924卷一P487-496）
- 20 20、114.6.14本院訊問筆錄（見本院智重訴2卷一P203-206）
- 21 21、114.7.21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智重訴2卷一P375-391
- 22 ）
- 23 22、114.8.22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智重訴2卷三P37-49）
- 24 23、114.8.22本院簡式審判筆錄（見本院智重訴2卷三P65-108）
- 25 24、114.10.13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智訴12卷P187-192）
- 26 25、114.10.13本院簡式審判筆錄（見本院智重訴2卷三P199-268
- 27 ）
- 28 二、被告胡硯青
- 29 1、114.3.13警詢筆錄（見偵14934卷P5-15）
- 30 2、114.3.13偵訊筆錄（見偵14934卷P121-126）
- 31 3、114.7.21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智重訴2卷一P375-391）

01 三、被告謝育潔

- 02 1、112.12.12警詢筆錄（見臺北市中正第二分局警卷P97-106）
03 2、113.11.21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二P447-452）
04 3、113.11.26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二P473-478）
05 4、113.12.4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二P497-501）
06 5、114.2.17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三P11-12）
07 6、114.2.18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三P13-31）
08 7、114.2.18偵訊筆錄【具結】（見偵9924卷三P135-147）
09 8、114.2.27警詢筆錄（見臺南市永康分局警卷P11-19）
10 9、114.7.21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智重訴2卷一P375-391）

11 四、被告吳偉州

- 12 1、112.12.12警詢筆錄（見臺北市中正第二分局警卷P87-95）
13 2、114.2.17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四P561-563）
14 3、114.2.18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四P565-584）
15 4、114.2.18偵訊筆錄【具結】（見偵9924卷四P691-700）
16 5、114.5.23警詢筆錄（見偵51543卷P21-23）
17 6、114.7.21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智重訴2卷一P375-391）

18 五、被告陳仲容

- 19 1、113.11.27警詢筆錄（見偵30711卷P31-36）
20 2、113.12.10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二P503-509）
21 3、114.2.17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三P167-168）
22 4、114.2.18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三P169-192）
23 5、114.2.18偵訊筆錄【具結】（見偵9924卷三P327-336）
24 6、114.7.21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智重訴2卷一P375-391）

25 六、被告何哲豪

- 26 1、113.6.6警詢筆錄（見新北檢偵18597卷P18-23）
27 2、113.7.30警詢筆錄（見臺中市第六分局警卷P17-21）
28 3、113.10.9警詢筆錄（見偵21987卷P19-23）
29 4、113.10.16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二P431-436）
30 5、113.11.14偵訊筆錄（見士檢偵15298卷P307-309）
31 6、113.12.3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二P481-486）

- 01 7、114.2.17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三P355-356）
02 8、114.2.18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三P357-373）
03 9、114.2.18偵訊筆錄【具結】（見偵9924卷三P441-450）
04 10、114.7.21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智重訴2卷一P375-391
05 ）
06 七、被告吳翊愷
07 1、113.11.19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二P439-443）
08 2、113.12.3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二P489-494）
09 3、114.2.17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三P475-477）
10 4、114.2.18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三P479-495）
11 5、114.2.18第一次偵訊筆錄（見偵9924卷三P579-584）
12 6、114.2.18第二次偵訊筆錄【具結】（見偵9924卷三P585-586
13 ）
14 7、114.7.21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智重訴2卷一P375-391）
15 八、被告許浩文
16 1、113.11.25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二P469-472）
17 2、114.2.17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四P11-12）
18 3、114.2.18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四P13-29）
19 4、114.2.18偵訊筆錄【具結】（見偵9924卷四P153-159）
20 5、114.7.21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智重訴2卷一P375-391）
21 九、被告游哲豪
22 1、112.12.12警詢筆錄（見臺北市中正第二分局警卷P59-66）
23 2、114.2.17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四P711-724）
24 3、114.2.18偵訊筆錄【具結】（見偵9924卷四P807-814）
25 4、114.7.21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智重訴2卷一P375-391）
26 十、被告張又文
27 1、112.12.12警詢筆錄（見臺北市中正第二分局警卷P67-75）
28 2、113.11.27警詢筆錄（見偵7904卷P25-30）
29 3、113.12.15警詢筆錄（見偵7901卷P25-30）
30 4、114.2.17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三P611-612）
31 5、114.2.18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三P613-628）

- 01 6、114.2.18偵訊筆錄【具結】（見偵9924卷三P697-713）
- 02 7、114.7.21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智重訴2卷一P375-391）
- 03 十一、被告閔怡芳
- 04 1、114.2.17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四P179-180）
- 05 2、114.2.18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四P181-198）
- 06 3、114.2.18偵訊筆錄【具結】（見偵9924卷四P347-354）
- 07 4、114.7.21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智重訴2卷一P375-391）
- 08 十二、被告尤柔茜
- 09 1、114.2.17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四P373-374）
- 10 2、114.2.18警詢筆錄（見偵9924卷四P375-390）
- 11 3、114.2.18偵訊筆錄【具結】（見偵9924卷四P537-542）
- 12 4、114.7.21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智重訴2卷一P375-39
- 13 1）